

大马福联会暨雪福建会馆资助丛书



掌上情。

愛

朵拉 | 微型小说集

一个主题——爱情；

两个主角——男人与女人；

三种形态——美满爱情、失败爱情、尴尬爱情。

无论你是即将涉足爱情、正在体验爱情，或已从爱情中抽身，

你必然可从此书中寻着，你爱情的纹理。

朵拉

专业作家、画家，祖籍福建惠安。

出版个人专集共26本，包括散文集《贝壳里有海浪的声音》、《亮了一双眼》、《笨拙的眼睛》、《偶遇的相知》、《不要忘记拥抱》及小说《误会宝蓝色》、《寻一把梦的梯子》、《魅力香水》、《脱色爱情》、《戏正上演》、《森林火焰》等。

曾任大马棕榈出版社社长、《蕉风》文学杂志执行编辑、《清流》文学双月刊执行编辑；现为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理事及大马华文作家协会理事。

曾获大马南大校友会微型小说奖、亚细安扶轮社青年文学奖、中国大陆首届路遥全国青年文学奖、云里风年度优秀作家奖等共24个文学奖项。

作品散见于大马及台湾报刊杂志。80年代投入水墨画创作，至今于国内外，包括中国、台湾、澳门等地画展联展超过30次。



马电国惠存：

掌

情
·
爱

朵拉@微型小说集

2012-7.28

掌上情爱

朵拉@微型小说集

本书获得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暨雪兰莪福建会馆
“文学出版基金”2004 年度小说组优秀奖，并由该基
金资助出版

作 者/朵 拉

责任编辑/曾翔龙

封面设计/龚万辉

内页设计/陈文礼

发 行 人/杨嘉仁 周若涛

出 版/有人出版社 Got One Publisher

4, Lorong Kolam Air 7,

Taman Golden, Bt 2 Jalan Ipoh,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40423546

网址: <http://www.got1mag.com>

电邮: got1mag@got1mag.com

印 刷/永联印务有限公司

初 版/2005 年 8 月

售 价/马币 16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83-2812-05-4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编目资料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Duola, 1954-

Zhang shang qing ai

掌上情爱/朵拉著

ISBN 983-2812-05-4

1. Chinese fiction--Malaysia.

2. Malaysian fiction (Chinese).

3. Short stories, Chinese--Malaysia. I. Title.

895.1352

壹

情·爱
目 录

vi 代序·在永恒的主题里写出永恒

辑一 无痕岁月

- 3 寻找罗斯托波立基
- 6 心上一个人
- 9 未来的遗产
- 12 蕾丝爱情
- 14 克莱蒂亚
- 16 岁月的眼睛
- 19 无痕岁月
- 22 虚拟之爱
- 25 心焦如焚
- 28 时代的歌
- 32 过时的蓬蓬头
- 35 绝望的香水
- 38 头发心事
- 41 过时的信
- 44 下午茶闲话

辑二 百合花蕊

- 49 咖啡时光
- 51 无关情事
- 53 失去自信的男人
- 55 你认识伊娃太太吗？
- 58 百合花蕊
- 61 过去的影片
- 64 感谢红头发
- 67 一世情缘
- 69 玫瑰的故事
- 71 回家的猫
- 73 不解
- 75 方向
- 78 暗恋的真相
- 81 故事的结局
- 84 电话响起

辑三 分手演习

89	口吃男人
91	味道
93	自由的红鞋
96	一个人的日子
99	爱别离
102	分手演习
104	甜蜜的痛苦
107	如果让我遇见她
110	请问你是谁
113	病
115	杯碎的声音
118	过时手表
121	逃脱女子
124	信
127	碍眼的鸵鸟蛋
130	不要曾经爱过我
133	留下的习惯
135	绿叶子
135	作者简介

◎ 凌鼎年

算起来，我认识的海外作家至少在三位数以上，但多数见了一次面后，很难有机会再重逢，有些则三五年，甚至十年八年后才能再见一次面。印象中，马来西亚的女作家朵拉见过七八次了。回想起来，最初是1994年在新加坡召开的首届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讨会上认识的。以后在泰国曼谷的第二届、马来西亚吉隆坡的第三届、菲律宾马尼拉的第四届、印尼万隆的第五届会议她都参加了，我则是中国大陆唯一参加过五届的作家，再加上在上海、厦门等地召开的国际研讨会上碰到过，算是老朋友了。更重要的是朵拉是海外华文作家中写微型小说最勤奋的一位作家，每次见面，她都会赠送一两本新出的集子，细数一下，她已出版了26本集子，其中光微型小说就有8本，可以非常肯定地说，除了中国大陆的作家，朵拉是海外华文作家中创作微型小说作品篇数、出版微型小说集子最多的一位。作为一个长期生活在马来西亚，脱离母语生活环境下的华裔，能十多年来坚持不懈地进行华文文学创作，对微型小说这种文体情有独钟，确确实实是难能可贵。

朵拉的微型小说作品我读得是比较多的，就我的阅读范围，我发现朵拉的作品已形成了她的基本主题，与基本风格。我试图给她总结一下，那就是：一个主题——爱情；两个主角——男人与女人；三种形态——美满爱情、失败爱情、尴尬爱情。

有人说过：爱情是文学创作永恒的主题。因此，古今中外，凡文学名著几乎都离不开爱情故事。当然，微型小说因篇幅的限制，写爱情通常很难表现爱情的全貌全过程，只能管窥一豹，勺舀一瓢，但以小见大，见微知着，同样能写出爱情的真实与爱情

的本质。在这方面朵拉堪称高手。

朵拉是个善于观察生活，发现生活，总结生活的作家，又是个极善于编故事、铺排文字的作家，说白了就是很能写。生活中在别人看来微不足道，完全可忽略不计的事，到了朵拉笔下，都会形成小故事，都会被她写出韵味，挖掘出点什么生活哲理、爱情启迪来。

我细读了朵拉这本集子中的作品，我不得不佩服朵拉的敏锐、敏感与多愁善感，相亲能写，相思能写，相爱能写，单恋能写，吃醋能写，错位能写，单身妈妈能写，一夜情能写，约会能写，同居能写，分手能写；送一瓶香水能写，泡一杯柠檬茶能写，戴一只旧手表能写，记日记能写，珍藏情书能写，忧郁症能写，长舌妇能写，但凡与情爱有关的点点滴滴，她都能发酵成好酒。这本事不是所有作家都具备的。

在我创作途中，我视爱情题材为畏途，我很少写情爱故事。一是很少有这方面的体会与灵感，二是我不善于营造与描绘情爱氛围，更没有解决情感问题的灵丹妙药。朵拉却在这个题材领域中如鱼得水，游刃有余，尺度把握得十分到位，尽管大主题是爱情，但她努力写出永恒主题里的永恒。虽说主人公基本为男人与女人，不过细化后又演变出张三、李四、王五、赵六；芬啊芳啊娟呀珍呀，各色俊男靓女来。至于结局，说起来不外乎那三种形态，但具体到人，又是千变万化，各不相同的。

朵拉在描写那些情爱故事时，有意无意地把写作技巧融合了进去。例如《绿叶子》，作品写了曾幸美与庄为淳同居后的无结局情感，这原本算不得多吸引人的题材，但聪明的朵拉在文中加进了一个看似不起眼的道具——一盆绿叶子植物。直到分手时，曾幸美提出要把它带走，而带走却是把它扔进水沟——因为这是一种不开花的植物。作品至此嘎然而止。而整个作品的寓意因这盆植物而余味悠长，因为做到了情与景，人与物的某种契合。

《失去自信的男人》是一篇写丈夫吃醋的故事，却情节中

套情节，由听众送花，仰慕者送花，到丈夫送花，引申出的却是夫妇间的信任问题，一旦缺失了诚信，不管是有意或无意，只要错走一步，就步步皆错，而要挽回与弥补，可能要付出更大的代价——追究其原因，却是一方失去自信，读之让人反省，看来夫妻间的坦率太重要了。

《自由的红鞋》也是我比较欣赏的一篇作品。在逝去的那个年代，连爱也是错乱的。明明爱，却偏说不爱，明明不爱，却又故意说爱。值得宽慰的是文中的女主人公最终恢复了自我，选择了她真正喜欢的颜色，而宁可放弃不能认同她爱好的爱。这则为个人爱好而拒绝男朋友的故事，到底是女性一种觉醒呢，还是一种女权主义的表现，这可以探讨，但这则故事确乎给读者留下了深刻印象。

朵拉的作品不外乎爱情、婚姻、家庭、家长里短，琐琐碎碎的日常事、生活事居多，没有大江东去、金戈铁马，没有波澜壮阔、大起大落，但朵拉善于透过表象看问题，也就写出了爱情的真谛与秘诀，写出了生活的本质。

朵拉写爱情就像喝浓咖啡，有瘾，一天不喝没精神。她愈写愈来劲，我甚至认为像朵拉这样的爱情研究专家，可以到电视台去客串当“爱情、婚姻、家庭”档目的主持人，说不定又会大获成功的。

朵拉作为一位资深微型小说作家，她的写作风格已有自己明显的烙印，如那种淡淡的忧愁、流畅的文笔、细腻的描写、底蕴的挖掘，还有她对女人寂寞心理，男人微妙心态的刻画，都已炉火纯青。但风格既是成熟的标志，又是结茧的开始。朵拉如果想更上一层楼的话，题材面似还可拓宽一些，同时还可尝试一下现实主义以外的笔法，说不定又拓出另一块天地来呢。

凌鼎年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秘书长、江苏省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会理事、江苏太仓市作家协会主席。

掌

情·爱

辑二 无痕岁月

人生充满变数，无数意外，岁月的海浪推着人往前直走，谁也不能回头。
理想和梦幻都是脆弱的水晶玻璃，一碰到现实的大石，即刻粉碎。

何克南要求章玉昆介绍他的表妹朱洵真给他认识。

首次见到朱洵真，是在章玉昆的办公室。何克南有公事去和章玉昆商量，因为恃着熟悉，没经通报就直接走进办公室，从国外刚回来的朱洵真正好坐在她表哥的前面。

“对不起，对不起。”何克南见到室内有人，连忙为自己的冒味道歉。“我不知道有人。”

这时朱洵真站起来：“我先走了，明天晚上妈妈说一定要来呀。”

章玉昆听话地点头：“好好，一定到。”

朱洵真出去以后，何克南微笑：“玉昆，你真是太岂有此理了，唐芷筠都给你追去了，你竟又另寻新欢？居然连人家的妈妈都要见你了？”

“什么新欢那么难听？”章玉昆笑骂：“朱洵真是我表妹啦。”

“凡是不可告人的女朋友，一概都是表妹啦。”何克南不知道是不是相信，却就是纠缠不清。“哎呀！老朋友了，你何必担心成这样，我不会告诉唐芷筠啦，你用不着口口声声说是表妹。”

后来章玉昆恍然大悟：“老实说，我这个表妹的气质和容貌都是一流的，难怪你见到就一直念一直念。”然后一副豁出去的表情：“要不要我介绍你认识，证明真是我表妹。”

“唉，你要是早点开口，我就不会追究表妹不表妹了。”何克南终于承认自己一见倾心。

章玉昆打电话给何克南：“你一定意料不到的。”

“什么？”何克南听他没头没尾地，不明白。

“我的表妹，她要我问你，你知道谁是罗斯托波立基吗？”章玉昆的语气有点不好意思：“她说，要是你知道，那才安排见面。”

虽然隔着电话，章玉昆可以想像何克南苦笑的样子。

“如果你知道，请告诉我吧。”

章玉昆自己也在苦笑：“要是我知道，早就告诉你了。”

那是一个像德国人又似俄国人的名字，何克南实在无从想像，罗斯托波立基到底是谁？他实在不服气，想一想，也许是个作家吧？就去找作家朋友探听。

“没听过，只知道高尔基，会不会是你听错了，难道是写《钢铁是怎么炼成的》的那个作家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

“不会的。”何克南还用笔记下这个名字。

这个令他产生挫折感的罗斯托波立基，他会一直记得他的。

大概是三个月后吧，有一天，何克南看到一份旧报纸。

“国际著名大提琴家罗斯托波立基在大马国油爱乐乐团安排下，于9月26日到双峰塔音乐厅演奏。”

“啊！”他气恼地喊出声来。已经过了那么久，才看到这过期的新闻。

没想到两天后，在一个朋友家的杂志里，居然又读到一些有关大提琴家的轶事：“罗斯托波立基现年73岁，曾和卡拉扬及柏林爱乐乐团录制《德沃夏克B小调》，此曲为大提琴不朽名曲，他用的那把大提琴，名叫“路博”，是由斯特拉迪瓦里制做的，边板上尚有拿破仑马刺的痕迹。”

他非常不甘心把这些无意中找到的资讯转述章玉昆。

“太好了。”章玉昆建议：“让我马上就告诉朱洵真吧。”

“不。”何克南摇头，是罗斯托波立基让他明白什么叫做齐

大非偶。

他最没有音乐细胞，每天对着一个听大提琴的女朋友，不一定快乐。



周末

“我决定离开朱培立。”

说完这一句话，李意雯马上觉得气喘如牛、汗下如雨，一颗心沉到底下，昏眩得不能站立，即时跌坐在椅子上，只差眼泪没有掉下来罢了。

“好消息。”一向冷静，就算泰山崩于前，脸色也不会有所转变的曾素月，淡淡地夸赞后又接下去：“只怕你是说空话，过后做不到。”

不能怪曾素月投她以不信任票，李意雯的这个决定已经宣布好多次，而每次不超过一个月，她的坚决就渐渐动摇，最后仍然答应再见朱培立。

一次续一次的周而复始，李意雯也明白自己意志太薄弱。平常办公做事，她还是以果断着名，就是遇见朱培立，令她立场不能鲜明。

“这一回，是真的。”脸色苍白的李意雯，声音低沉。“再下去也没有结果，那有什么意义呢？”

曾素月同情地望着在苦恼河中浮沉的好朋友：“你明白就好。”

还有一些话隐藏在背后的，比如：“他不会为你放弃他美满的家庭，他也不可能给你什么明朗的未来，他又要挂着自己在画坛的名声和地位，只好牺牲你...”但因她说话简洁惯了，所以就那么一个句子便停顿在那儿。

“今天下午答应了杨正广的约会。”李意雯说完，叹口气来

做为句号。

每个周末和朱培立在一起，已经是生活的习惯，但是，今天她蓄意要打破这份规律。

“好。”曾素月微笑：“至少你愿意尝试。”

是的，和朱培立在一起以后，所有其他男人的约会，她都拒绝。但是，朱培立能够给她什么呢？连起码的承诺也没有。

地下的恋情在暗无天日中进行，感情的路竟是如此崎岖难行，黯黯冰冷的感觉越来越强烈，李意雯不希望黯黑的感情生活变成永恒的结局。

周一

“怎么样？”曾素月关心地问。“他有希望吗？”

“杨正广告诉我一个故事。”李意雯缓缓地说起故事来：“日本有一间寺庙，因为建筑得太完美精致，于是，在建好以后，主持的和尚看见过于完美的建筑物，赶紧拿了两个瓦片，特地各敲缺一角，唤人搁在屋顶左右两边尖突出来的飞檐处。”

曾素月一愣：“你这是什么意思？”

“人生的一切，十全十美的话，恐怕会遭天谴，不如留个缺憾吧。”李意雯神色认真地说。

“啊！”曾素月顿时领悟：“看来杨正广被自己的故事踢出局了。”

“心上带着一个人，去赴另一个人的约会，对两个人都是不公平的。”李意雯幽幽地说。

“有一个作家说：『这世界上总是有一个入口，便必定有一个出口』”曾素月依旧苦口婆心。

“也许他没有说错。”李意雯眼睛模糊起来：“可是，这句话并不适合用用在感情事件。”

“是你不愿意去寻觅出口吧。”曾素月一言道破李意雯的心

思。

“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李意雯不知道是劝告自己，还是和曾素月倾吐心声：“生命中有些缺憾，不见得是不好的事。”

“你这不过是在自我安慰呀！”但是曾素月明白自己力量有限，唯一能做的是保持沉默，一边庆幸自己心上没有一个人。



“啊！”方素薇对着电话惊呼：“是真的吗！？”

邻座的几个同事不约而同停下手上的作业，悄悄侧耳倾听。

平时冷静稳重的方素薇，从来不曾如此失态，大惊小怪的在众人面前高声呼喊。

“我的姑妈，在美国，有呀，什么？去世了？一笔遗产！”虽然方素薇还没有放下电话，但是谈话的内容却像透明玻璃门内的客厅，内里所有的摆设布局，全都一清二楚地显露出来。“全部的财产都给我，全都留给我一个人？”

还没真正回过神来的一方素薇才搁下电话，乍一抬头，看见所有的同事已经围站在她的面前，异口同声地说：“恭喜恭喜。”

也许是人多，透不过气吧，她只觉得精神有点恍惚。

“真是天大的喜悦！”有人说。

“多么好，我也希望有个姑妈在美国。”还有人说。

“这是福从天降。原来真实里也有这样的事，钱从天上掉下来。”又有人说。

口口声声，皆是羡慕、妒忌、眼红的话。

待方素薇从众人的言语中清醒过来，她发现，没有一个人对她的姑妈的去逝的原因感到兴趣，或者对姑妈的逝世感到悲伤，或者同她说一句感伤的话。

他们在乎和好奇的，是她将要继承的财产有多少，是什么。

“数目是多少？”“都是现款吧？”“有没有产业呀？在美国的话，那很值钱唷！”“她没有别的亲人了吗？”“看来她最疼的人就是你啦？”……意料不到同事的反应如此热烈，方素薇这时只觉得头脑一片混乱。

从那天开始，方素薇感觉到同事们对待她的态度不一样了。仿佛比较宽容比较容忍也比较客气，有的甚至亲热得像把她当自己人一样。

面貌平庸，身材平板的女人，男人通常没有兴趣，她也明白，可是，现在和从前不同了，办公室里那几个未婚的男同事，突然对她热情起来。

约会一个接一个，她却都一一推辞了。

“为什么？”丁翠碧怂恿：“小陈不错嘛，工作认真，长相也过得去。”

一向来和她感情很好的林美婷酸溜溜地：“他来得不是时候，现在方素薇是什么身份啦，哪轮到他？”

其实大家都知道林美婷对小陈有好感，前些日子小陈似乎也有要追求林美婷的迹象。

“不是这样啦。”方素薇欲言又止。

她实在没有想到，现实的社会确实是这样现实的。

以前，没有什么人注意她，理睬她。现在，一切都不同了。

“我现在该怎么办？”她在网络上向美国的姑妈求救。

“别管他们啦。”姑妈在e-mail给她的时候说：“看，是不是，我早告诉你，人都是捧高踩低的，你不相信，结果怎么样？起码你现在已经了解，社会的真相就是这样现实，人情冷暖，这一回，总算让你领略到了。”

“但是，万一他们知道我说谎……”方素薇担心。

“什么说谎？”姑妈继续写来：“我将来还是要把财产留给你的，只不过，那是美金几千块罢了。”

方素薇继续去上班，有好多同事都说：“你现在是富婆了，何必这样辛苦呢？”

她只是微笑。

方素薇待人做事，仍然和从前一样，但是人们开始认为她非常和气可亲，而且没有恃富生骄，傲气凌人。

“很难得的女孩子。”同事们一致都有同样的感觉。



苏静红喜欢一切有蕾丝花边的衣物服饰。

“你看，多优雅细致呀！”她对和她一道去逛街的办公室里新来的同事方瑜平说。

每回看见衣服有蕾丝，或者是桌布有花边，苏静红都忍不住要惊叹，然后抑止不住地又伸手去抚摸，再也经不起诱惑时，索性将它买了回去。

像眼前这件衣服，她已经在购物市场兜了两圈。去了别的部门看皮包和首饰，并且在化妆品柜台买了一支口红，是冬季的新颜色，暖色的红，方瑜平以为她要出去了，但最后她还是又转回头。

“多么精美秀丽！从这花样，可见那制作人的细密心思。”眷恋不走的苏静红，对着蕾丝上衣，想像着钩制蕾丝的人正低头在温婉耐心地一针一针地仔细工作。

虽然方瑜平看得见苏静红那强烈的不舍，但她的想法和苏静红恰好相反：“多么累赘哪，那么精细的功夫，只做一件就疲倦了人的眼睛，太辛苦了。”

性格爽朗干脆、行事大而化之的她，买衣物绝不选择饰以蕾丝或花边的：“看着，就觉得麻烦，不只穿起来要格外小心照顾，换下来洗的时候，又得特别送到干洗店去处理，我不喜欢。”

微笑的苏静红没有争辩，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看法，她不想强迫人人与她思想一致，因为她知道不可能。但是，数十年如一日，她没有办法让自己远离蕾丝和花边：“穿在身上，感觉自己添加了秀逸的气质。”

方瑜平赞同，也顺便赞了她：“静红，你本来就秀气嘛。”

苏静红停了一下，才说：“况且，你不觉得有蕾丝的衣服较女性化吗？”

听到她这样说，方瑜平笑了起来：“那样的话，有需要穿蕾丝和花边的人是我呢！”

笑声过后，才三个多月吧，苏静红突然一反常态，所有蕾丝的衣服都被冷藏起来。去购物时，也不再对花边衣饰情有独钟，而且，渐渐地消瘦。

“减肥成功呀？”方瑜平明知不是，对女人来说，情绪更容易影响体重，尤其是有关感情的冲激。

苏静红先是苦笑不语，然后眼圈渐渐红了：“原来爱情就像蕾丝，轻易便破损了去。”

沉默半晌，方瑜平轻轻地说：“是，美丽易损，所以需要小心翼翼，非常辛苦。”

“我已经非常细心，还是要破。”苏静红看似毅然，声音却是稀稀薄薄的：“放弃算了。”

没有颤抖的语音底下，收藏着深刻的悲凉和疼痛吧。

过了一会儿，方瑜平才隐约地透露自己的一点点过去：“现在你明白为什么我从来不喜欢穿蕾丝衣服了吧。”

沉埋在记忆底层的故事和心情倏然浮上来，方瑜平努力克制伤感的情愫，依旧遮掩不住她的惆怅和酸楚。

就连生活琐事，再独立的现代女性也被感情牢牢控制，无法自主，真是值得怜悯的凄凉哪。

两个浸渍在哀伤愁怨里的年轻女性都在同一时间想到这一点吧，不禁相对地苦笑起来。

远远地，从玻璃门看见罗世丰走过来，张玫瑜连忙含着微笑迎上前。

罗世丰还没开口，张玫瑜已经知道他要什么。

早上一到店，她预先在一大丛鲜花当中，挑出最绚美最亮丽的几株向日葵。

星期一是所有上班族感觉懊恼的日子。根据调查报告，沮丧而烦躁是大部分上班族群的星期一心情。但是，张玫瑜恰好相反，每个星期一，她都非常兴奋，因为一个星期里头，只有这一天，她可以看见罗世丰，而且他总是她最早的顾客。

“我要一束花。”罗世丰说，果然不出张玫瑜所料：“向日葵，和以前一样。”

他把一张写着地址的纸条递给张玫瑜：“你帮我送过去。”

“好。”张玫瑜点头。

“谢谢。”他一贯文质彬彬，礼貌周全。

望着罗世丰的背影，张玫瑜把希望又放在下个星期一。

就是这样，每个星期一，说的永远是同样的几句话，但已经带给张玫瑜很大的快乐。

星期六下午，张玫瑜正忙着插一盆老顾客以电话订购的玫瑰花，突然听到门被推开的叮当声。

她刻意挂了一个风铃在近玻璃门的天花板，算准了门一开，门框碰到风铃，就会有一阵悦耳的叮铃声。

看到低头走进来的罗世丰，张玫瑜略惊讶。

“咦！？”她心里在忖想：“今天不是星期一呀。”

然而她依旧满心喜悦地站起来，对罗世丰露出她惊喜的微笑：“今天——”

脸色忧郁的罗世丰，有点腼腆，垂头丧气：“啊！我只是来告诉你，星期一不必再为我准备向日葵了。”

躲在这句话背后的意思，张玫瑜非常清楚，但她的直接反应冲口而出：“为什么？”

本来只是来交待一声的罗世丰突然像遇到老朋友一样地对张玫瑜说：“她，她根本不把我放在心上。”

“你——你坐呀。”张玫瑜把身上的围裙脱下，然后洗手：“如果你不赶时间的话。”

罗世丰真的坐下来，先叹气再开口：“你听过克莱蒂亚的故事吗？”

“什么？”张玫瑜不明白。

“在希腊神话中，有一个少女爱上太阳神，可是太阳神不爱她，她每天坐在门外，看着在空中旅行的太阳神，她的脸和眼睛随着他转动，最后，她终于变成向日葵。”罗世丰说：“我才刚刚听同事谈起这个故事。”

张玫瑜明白罗世丰只是在找一个可以让他倾诉心事的人。而无意中，她正巧扮演了这样一个角色。

“这个单恋的少女名叫克莱蒂亚。”罗世丰说，痛苦地：“一开始不该送她向日葵，结果我成了她的克莱蒂亚。”

沉默无言地听罗世丰讲故事，张玫瑜没有回答，但她在心里凄怨而惆怅地说：“我，正是你的克莱蒂亚。”

三十年后，当年和何子明分手的那一天突然清晰地出现在李菊如的脑海里：“菊如，谢谢你。”何子明诚恳地说：“我等一下就搬出去。”

李菊如相信他是真心的，因为这件事也拖得太久了，算一算，有三年多吧，读一个学士也不外这样长的时间。李菊如在这个时候，清醒地明白自己的愚蠢，居然把宝贵的时光，随便花在死死地纠缠一个男人不放。

而且是一个已经不爱她的男人。

真是没有志气，她对自己苦笑。

“不必道谢。”她冷冷地说，三年抗战，终于让她清楚，世界上没有谁会失去谁便活不下去的。时间是良药，再苦也可以逐渐淡化。

当时一听到何子明建议分开，李菊如只觉得在晴天里打了个响雷，无法即刻接受。霎时的反应是，太没面子，何子明太过分。无论怎么样都不要让他得逞。

就在进行拉锯战的时候，每天在思想里极力丑化何子明，想起往事也把他所有的缺点都像倒在水上的油，浮在最上面，清楚地看见，不让它们有一丝逃遁的机会。

要是何子明一个优点都没有，李菊如怎么会对他产生一段情呢？

不过是不愿意承认罢了。一切都是因为，先开口提起要分手的人是他，就是这一口气吞不下。

李菊如完全没有想过，何子明其实可以一声也不出，就悄悄地走开。如果他真是这么无情，沮丧的她又能够怎么样呢？最后

不也只好把苦涩的现实接收过来，把哀郁的怆痛包扎起来。

“我走了，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的话，一定要打电话给我。”何子明紧紧地握着李菊如的手。

李菊如木无表情地看着他那熟悉而陌生的背影渐渐远去了。

每一段感情的开始，都充满美好的期盼和憧憬，没有人想过，到了最后会不会变成丑陋不堪？因为谁都不知道，故事的尽头究竟是如何收场。

他们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程度，实在想不到会有意外的风波。

“婚后妈妈一定要和我们住。”试婚纱那天，何子明说。

“啊，”李菊如张嘴，对着镜子看衣着美丽的新娘，对何子明的言谈没有放在心上，只是坚持：“我不习惯伺候老人家，恐怕会讨不了她的欢心。”

“妈妈很好相处的。”何子明不妥协的立场也很分明：“况且我也不放心让她老人家单独一人住。”

这样一件看起来仿佛非常简单易办的事项，两个人却各自站在河的对岸各说各话，而且都不让步。

离开婚纱店后，两个人的婚期搁浅了。

虽然嘴里不说，李菊如心想，“我就是要得到答案，是我重要还是妈妈重要。”

何子明却是另一番心思，“爱屋及乌也做不到的话，是真爱吗？”

往后没有继续争执，但是，同居一屋，每天见面，双方都感觉到热情在渐渐冷却下去，感情犹如一颗搁在阴暗的角落的大石头，不见阳光久了，生出斑驳的青苔。何子明不但没有再提结婚的事，反而建议：“也许应当分开一阵子，让彼此冷静一下。”

这个建议听起来非常理性，对李菊如却是深刻的伤害。因此一拖再拖，她就是不愿意和何子明分手。

只不过，后来，后来也就男婚女嫁，各不相干了。

现在回忆起来，舍不得和他分手的最大原因，是由于他真是一个好人。

30年后的今天，当独生子刘家良回来对她说：“妈妈，我要结婚了，不过，春丽说不习惯和老人家一起住，所以希望你能够谅解。”

岁月仿佛有一双眼睛在望着世事的流转，李菊如真希望刘家良是何子明的儿子，遗传了何子明的善良和孝顺。



画展在黄昏开幕，叶文秀下班后冒雨赶到画廊。抵达时正好有一群人拥着剪彩人进来，她没有争先恐后的坏习惯，站在一旁，用手掠着稍稍湿了的短发。

她看过李红画展的请柬。今天的剪彩人是炙手可热的政治人物，对这些以治国为名，实则为巩固自己的经济及权位而不断努力奋斗的政客，她向来是敬而远之。

走廊上排满被邀者送来的贺礼花篮，五彩缤纷芳香袭人，衣着朴素的她就伫在花丛前面。

“咦！”叶文秀没有想到在陪着权高势强的政客的人群中，看见一个她熟悉的身影，抑止不住惊呼，她无法遮掩那份意外。

“诧异吧？”一把低沉的嗓子在她身边说话。

“啊！你也来了。”看见李菁怡，叶文秀惊讶，下意识说：“咦，你知不知道，这是李红的画展呀。”

话像溜溜的鱼，刚滑出来，叶文秀就后悔了。

当年在学校，李菁怡和李红水火不相容。因为一山容不下二虎。李红的绘画天份很早就被证实。凡有比赛，她定是学校代表之一。看她似乎不费吹灰之力，轻松地把冠军杯捧回来。画得也很出色却不曾赢过李红的李菁怡，自然有一种“老二”的妒忌和自卑心态。

耸耸肩，李菁怡淡然微笑：“没办法，人际关系永远那么好的李红，她请了我的董事长，我今天是代表董事长来选一幅画回去的。”

“我早听说你升级了。”叶文秀刻意提这事，有一点安慰她的意思。

“没什么啦，说是董事长助理，还不是照样当个秘书。”李菁怡说话客气，得意之情却在眉飞色舞间透露出来。

也许她并没有忘记和李红的怨恨，但走进社会，曲折起伏的世情，冷暖自知的人情，让人开始了解什么是灰色地带，不像年轻日子里，所有的人事都是黑白两色，清楚分明。

“刚刚看见胡志诚了吗？”李菁怡不想继续讨论李红，转了话题。

叶文秀轻轻点头说：“果然是他。”

李菁怡的语气和笑容都略带嘲讽：“理想和梦幻都是脆弱的水晶玻璃，一碰到现实的大石，即刻粉碎。”

“是。”叶文秀无限惆怅。

“一起进去吧。”

两个人跟着移动的脚步往前走。

人生充满变数，有一些莫测的变化令人觉得可笑。

在大学的胡志诚，抨击政府，不满现实，是所谓的“社会主义份子”。

叶文秀的劝告他一概不接受：“再这样下去，我们的国家没有希望。”

有一个选举年，热血沸腾的胡志诚，随着反对党到处去演讲拉票，最后以失败告终。但却对她许下他奋斗的诺言：“因为对国家有爱，我永远属于反对派。”

对政治没有一点兴趣，但是，两个不同理想的人，无法协调，心痛如绞的叶文秀理智地选择分手。

他是什么时候转投国家阵营的呢？

有些事，太早发生，有些事，来得太迟。人生在世不称意，多是因为如此吧。

一般画展开幕，场面大多冷淡。李红的画展正好相反。人头沸沸地，拥挤的人潮像在赶集。

“李红的交际手腕是一流的。”李菁怡淡淡地，仿佛无心却

可以在话语中听到她的不屑。

“从在学校开始，年纪小小的她就是心机十足，如今越来越进步，真是服了她呀。”

不置可否的叶文秀不欲置评。既然事不关己，她不会傻到把自己摆在她们两个人中间。

拉关系攀交情，对于一个画家也许不很重要，但对于一个展出却深具影响，还没有剪彩开幕，挂在墙上的画大部分已经贴上“欣赏”的标签。欣赏即表示已经售出。

“喂，胡志诚在同我们打招呼。”李菁怡用手肘碰一下叶文秀。

他朝她们走过来。

“真巧。”他说：“好久不见了。”

叶文秀本想说些什么，却只是沉默地点头。

李菁怡却不放过他：“好意外唷！”

聪明的胡志诚立刻明白她指的是他拥护当红政客的事，却一句话就拨开了：“是呀，我也没想到会在这里遇到你们。”

看着精明能干的旧情人，叶文秀在心中叹息。

“听说你生意做得很大，现在是商界着名的女强人呀。”胡志诚抬着眉毛说话。

“可不是，真让人羡慕唷！”李菁怡略为酸溜溜地说：“听说下个月你的公司要上市挂股票了。”

“不是我一个人的功劳啦。”叶文秀苦笑，她从来没有立志要做女强人。

人生充满变数，无数意外，岁月的海浪推着人往前直走，谁也不能回头。

她早上打电话来，声音轻快，从她活泼的语气就可以看见她飞扬的神采：“嗨！我昨天做了一个梦。”

手上正在电脑键盘上忙碌的我，叹息：“什么梦？”对于一个已经年过30的朋友，还时常打电话来和你说梦，你不知道要羡慕还是气恼。自己已经很久没有梦，反正人生就是一天一天过去。21世纪就这样的也迅捷地走了过来，无论你是否快乐欢喜，是否张开双手，你都不得不向前迎接它。

对自己无法拥有而别人却轻易得到的东西，人往往因妒忌而生恨。

“是他！”她快活地像只青春小鸟：“他对我说永远不会离开我。”

“哦。”我反应不够热烈：“恭喜你。”

书上说，要交朋友，少说自己想说的，多说对方想听的话。

一只手却把网络关了。

他没有来信。

本来一天要来几封来信的人，渐渐地，已经越来越淡漠。

网络爱情和现实人生中的爱情，有什么差别吗？

从开始的热情剧烈到最后的冷漠淡化，再到无疾而终的结局。

看起来毫无差距。

“我今天真开心。”她兴奋地像在雀跃，连字句也有跳动的旋律：“等一下请你吃午餐。”

“好呀。”

整个早上，恹恹无力，精神不济，我认为这是一种习惯被破

坏的后遗症。

就像一个每天喝咖啡的人，一天没喝，会觉得精神不振。

他天天来一封洋溢着热情的信，最近突然短缺了，今天甚至一句话也没有，所以，我就变成一个上了瘾而还未喝咖啡提神的人。

之所以会上网去寻找爱情，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总是尝到失败的滋味。

失恋是可怕的事。对那些没有这种经验的人，他们通常会教你，用这种用那种手段去对付万箭穿心的痛楚。经验丰富的人一听，马上清楚这全是隔靴搔痒之谈，不足为师。

以为虚拟的只在网上相见的爱情，不会造成痛苦，所以一头栽进去。

然而既是陷身掉落，如何全身而退？

原来亦是可能。

从未见面的两个人，也会谈爱，真是笑话一则。

却是心酸的笑话。

说是吃饭，其实她只是要找个聊天，听她说心事的对象罢了。

“好高兴。”她并不是因为自己微笑起来特别漂亮就一直笑，我知道。

“他说，永远不会离开我。”

我觉得她好笨。

世界上哪有永远这回事。

况且，也许他真的永远爱她，但是永远不离开？想也知道不可能。

我默默地低头吃饭。

“我对我们之间的恋爱，存在着不安全感，”她叹息解释：“所以听到他说永远不离开，才会那么高兴。”

我只想快快吃完饭，然后回到办公室，打开网络，看看有没

有来信。

“你难道没有听过，梦和现实，正好是相反的。”我残酷地对她说。

一个痛苦的人，是看不得人快乐的。

“啊！”她被一言惊醒。

刹那间自快乐的山顶坠落在哀伤的谷底里：“那，那应该怎么办？”一脸的无助。

别人的痛，不是感冒，不会传染，我冷冷地说：“再做一个梦吧！”

“不不！”她说：“我不要一个他说要离开我的梦。”

一个人要离开你，有时候不会告诉你的，我真想告诉她。

30岁的女人，还那样天真，就不要涉及爱情。

啜着咖啡的时候，我的心依旧在想，我的电子邮箱里，是否躺着他的来信呢？

在咖啡飘着的香气里，一个被虚拟的爱情折磨的女人，耻笑地看着另一个也被也许也是虚拟的爱情折磨的女人。

“心焦如焚。”听苏素玲说话，觉得她真爱夸张。不过是男友没有打电话来，她就说一颗心已经被烧成焦炭，而火还继续在燃。

李立莉本来要陪她做个忧伤表情，也忍不住笑了出来。“要是心都烧焦了，你还在这里讲话？”

苏素玲的哀愁神色没有退去，只是轻轻地摇头：“你不懂，你不会懂的。”

“我是不懂。”李立莉没有否认：“不过，心是不太可能会焦灼如火烧就是。”

情绪被一个男人控制，还不自知。李立莉本想点醒苏素玲，却又听到苏素玲继续在自言自语。

“懂了也不是快乐事。”她低低叹息：“还是不懂好。”

苏素玲这句话一点也没错，还是不懂最好
很多事都是如此，懂了以后才明白不懂最好。

当李立莉终于尝受到心焦如焚时，反而说也不敢说。担心听到这话的人一如当初无知的她，嘲笑她的心事。

原来爱上一个人，并不是快乐的事。许多奇怪的烦恼接踵而来，不仅只是心焦如焚。

她曾经问过何志平：“你明白心焦如焚的感觉吗？”

何志平对她大笑：“又不是写小说，那么夸张。”

明明是聪明伶俐，理智爽朗的人，由于过分重视一个人，或者一段感情，就会渐渐变成一个充满呆气的傻瓜。

何志平对她，显然不如她对他的感情那样浓郁深刻。

这是她的痛苦，也令她更加心焦。眼睁睁地看着他像一只游

戏人间的蝴蝶。在不知如何是好的情况之下，她厚颜送他一瓶香水。这香水的名字叫《不要说再见》。

“谢谢。”何志平高兴地叫起来，“《不要说再见》！这是你对我的要求吗？”

语气轻浮的他，洋洋得意接下去说：“嘿嘿，真奇怪，很多女人都爱送我这香水。”

就在何志平轻佻地自得的声音里，李立莉发现自己对他的那种特殊的感觉突然在刹那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像那个洗衣服的广告，那瓶蓝色的洗衣药水只用一个瓶盖，一倒下去，那一大片的污秽瞬息间完全褪了去，一点不存。

而且她马上察觉到何志平那令人讨厌的浮佻态度。

她张嘴，愣了一下，即刻回答：“是吗？原来这个牌子的香水叫《不要说再见》？”

李立莉从来不知道自己是会演戏的。“对不起，我没注意，是姐姐去英国回来时，带给我的，我不是很喜欢那个味道，所以转送给你。”

她看见何志平的脸色沉下来：“原来如此。”

“再见。”李立莉从此不再答应何志平的约会。

她自然没有想到，因为一瓶《不要说再见》的香水，她和何志平说了再见，而且从此不想和他再见。

当苏素玲又一次提到心焦如焚时，李立莉说：“是的，心焦如焚的人最可怜。”

她为自己不再心焦得像火灼一样而庆幸欢喜。

然而苏素玲却瞪她一眼：“谁说的？我真喜欢那个感觉。”

“那你怎么又说很苦？”李立莉瞪回她。而且觉得苏素玲大概是自虐狂。

“是很苦。但是，能够为一个人心焦如焚，不好吗？”苏素玲一副心甘情愿受苦的样子。“那些从来没有心焦如焚的人才是最可怜。”

原来苏素玲还是爱情哲学家。李立莉仔细一想，苏素玲确实是幸运的。一个人一生当中能够有多少次为感情当傻瓜呢？要是在茫茫人海中，找不到一个值得为他心焦如焚的人，那么这一生也未免太平淡太空白了。



夕阳的余晖把客厅映得金黄亮丽，何西莉在金光中擦抹着满是尘埃的收音机，突然听到一阵歌声。

“如此悠游自在，如此来去自如，你在我的梦中，随意出入，这是我的梦呀，你怎么可以？”

手上还拿着抹布的她像是受到惊吓，脚一软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一手接着心口，仿佛自己太不小心，无意中闯进了别人的梦里。

那么长的日子，没有开收音机，也没有听录音带，生活里似乎再也没有歌。

多少年来，这首歌一直在唱，重复地播，就在她的心里。除了她自己，没有别人知道，所以一听见歌声从收音机里传出来时，她以为收藏得妥贴稳当的秘密被揭穿了。

“起初我闭上眼，然后我闭上心，你仍然在我一不小心，溜进我的梦，你怎么可以？”

歌手像在埋怨，语句间却隐约透露出欣喜的意味。

流行歌曲向来对何西莉没有多大的吸引力。念书时候，古典乐和交响乐是她听音乐的首选，然而，这首流行曲却像她手腕上的那条疤痕，明晰清楚地浮突着。

不知道是谁演唱的，顽皮中夹杂一丝哀怨的女歌手一直追问：“那是我的梦，并不属于你，为何你非要，一再一再出现，纠缠不清，让我一直梦，梦到不愿醒过来，你怎么可以？”

张中和把录音带送给她的时候，对她说：“我自己录的。”

她张嘴，没有把诧异说出。她和他只是普通朋友，彼此从没送过礼物。

当她把录音带放在录音机里，歌声流出来时，她仔细倾听，眼泪蓦然无法抑止，悄悄地流了下来。

原来流行歌曲也有悦耳动听的。

婉约的女声在优美的旋律里倾诉她的心事：“夜深人静，你在我的梦境，自由进出。我想闪避、逃离、放弃，梦却变成难以抗拒的魅力，盼望每天晚上都有梦，盼望每个梦中都有你，啊啊啊，我怎么可以？”

那么俏皮活泼，又那么幽怨凄恻。

她从来不知道这两种感觉可以同时并不相悖地一起出现。

听完一个录音带，才发现一共录有十二首歌，而每一首，都是《怎么可以？》。

脸上带着泪的何西莉微笑起来，原来她并没有自作多情，原来她的感觉没有走进岔道。而她的心，被她录制的歌曲掠夺了去。

她和张中和认识已经有一段日子，不曾约会过。最主要的原因非常简单，张中和是李明媚的男朋友。

隔天，张中和打电话给她：“录音带，你听了么？”

“是的。”她心里紧张，语气却装得坦然：“这首歌最近很流行，啊，确实是很好听呀。”

“你知道……”

到这时候，她才晓得，清醒居然也可以制造痛苦，内心苦涩的她不让他有机会把话说完：“是，我很清楚，歌里头也说得明白。”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

她还是不让他说完，语带双关地提醒他：“中和，这首歌的歌名是《怎么可以？》”是她先关上电话。

李明媚是她的好朋友。

本来以为只要拒绝张中和，她就可以从凄迷怆然的暗恋中走出来。完全意料不到，这份感情像冬天里仍然不肯凋蔽的花，在

冰天雪地里依旧散发幽幽的芳香，灿灿地绽放。张中和从此每天晚上随意在她的梦境中出入。

她做了一件愚蠢的事，把张中和送她的录音带，再复制一个，然后每夜让心上装满音符入眠。

歌在她耳中燃烧，但是当张中和再来电话，她虽略带犹豫，最终还是把电话挂断。那个时代，谁和谁要是开始走在一起，最后好像都会走进结婚礼堂，一切都理所当然。横刀夺爱是不可避免的罪过，恋爱中途换了对象则是超出世俗的道德规范。

忠心耿耿是恋爱必备的条件和资格。

她拥有的只是一份绝望的爱情和一卷令她快乐又苦痛的录音带。

张中和结婚了。新娘是所有亲戚朋友预料中的李明媚。

她在歌声中用刀片割伤了手腕，在凄清的泪眼中看鲜红的血汨汨地流，却又冷静地给医生男友打了电话。因为她突然考虑到，如果伤害自己，间接也伤害了张中和。这是她不愿意做的事。

从这时候领悟，人生充满无奈和遗憾。

不是不明白自己很傻，但是听到晴天霹雳时，神不守舍的她感觉虚弱无比，无法承受。爱上一个不应该爱的人，本来就是很傻。

这样的故事若在这个时代发生，结局也许有所不同。

安于寂寞是另一回事，最后她也和医生男友结了婚。日子过得幸福美满。丈夫从来没有追问过她手腕上的伤痕。

张爱玲早就说过，我们爱的是一些人，与之结婚的却又是另一些人。时间流逝，名言成真理，任何时候都似成分十足的黄金，沉重而光亮。

同样的音符长期在心里跳跃，同样的一个人，夜夜在她的梦中来去自如。

她闭上眼睛，感觉眼睛湿湿的。许多年已经过去，许多流行

歌曲已经过时，而当同样的一首歌响起，仍旧有一种温柔在心上浮移。

“婆婆，这歌那么难听，我关掉好不好？”

18岁的孙女摇她的肩，撒娇地问。

“……盼望每个晚上都有梦，盼望每个梦中都有你，啊啊啊，我怎可以？……”

“难听？”她还以为这是有史以来最动听的情歌。

“是呀。落伍得要命！爱一个人，不主动去争取，整天在梦中纠缠不清，这样的歌有什么好听，我要听那英的《干脆》。”



“那个女人又来了。”视线尚停留在玻璃外，林慧真对老板娘说。

“哪一个女人？”老板娘手里永远在忙，不是擦这里就是抹那里，然后时常对林慧真说：“当老板娘有什么好？看，像你这样，上班时上班，下班时下班，多好，我是永远上班，永远不下班的。”

老板娘的怨言如石沉大海。林慧真从来没有同情或者安慰她，因为林慧真认为老板娘的忙碌皆是自找的。

“就是不久前才成为我们的长期顾客的那个钱太太呀。”年轻的林慧真略讥讽地笑：“每次来，都要叫老板娘替她梳个过时的蓬蓬头的那个太太罗。”

“哦。”老板娘手上慢下来：“是不是那个每星期都有晚宴要出席的钱太太？”

“是呀。”林慧真的嘴角又露出她那讽刺意味的笑：“不知是真的假的，每个周末一定有晚宴，怎么有那么多人请她吃饭呀？”

“如果没有饭局，她干嘛花钱来做头发？”老板娘当然喜欢钱太太这样的顾客。每个星期给她送钱来，她不替她说好话才是不正常。

“听她说起来，好像钱先生是重要人物呢，要不然，不会有那么多应酬的吧？”林慧真好奇地说。

老板娘最现实，她说：“你管他是谁呀？她应酬多对我们才有好处呢。”

林慧真张嘴，还要说什么，钱太太开门进来了。

“请坐，请坐。”老板娘笑咪咪地迎上去：“慧真，快去倒杯茶来。”

“是。”林慧真调皮地回答。

年虽半百的钱太太，皮肤出奇的好，白晰滑润，一眼就晓得是好家庭出身的。她每次来美发院时，心情仿佛特别愉快，一坐下来，就不断地说话。

“谢谢。”她接过林慧真捧来的茶。

“今天晚上是市政局局长嫁女儿，我本想不去的，但是，老朋友了，不好意思不到。”她稍带埋怨的语气。

“哇，市政局局长你都认识？”林慧真刻意大声地强调。

“下个星期市长的独生子拿了医科专科学位回来，我们钱先生要恭喜他，也要请客呢。”

钱太太叹口气：“我们钱先生交游广阔，生意做大了就是这样，应酬无形中就增加，没办法啦。”

“哎呀，我们不知多羡慕呢？钱太太，你每个星期都和达官要人吃饭，听说那些有钱人，他们都不吃饭，只吃高级进口的山珍海味，是不是真的呀？”

老板娘听林慧真似乎话中有话，赶紧插嘴：“慧真，你帮钱太太洗头，不要太用力。”

钱太太好像听不出林慧真的嘲讽，仍然微笑地说：“高官显要也是人，也要吃饭的啦，你别听那些人乱说话。”

“钱太太今天要梳个什么样的头呢？”

“和上次的一样。”钱太太说：“我们钱先生说梳这个头最好看。”

老板娘亲自动手给钱太太做头发。

“唔，很好看。”钱太太对老板娘的手艺非常满意。“钱先生今晚看到一定会很高兴的。”

带着一个过时的蓬蓬头的钱太太走出去的时候，正好住在附近的李太太进来，林慧真看到李太太和钱太太打招呼。

待门一关，林慧真急急问李太太：“你认识钱太太吗？”

“唔。”李太太说：“刚搬来不久，就住在我家后面。”

“你见过钱先生吗？”林慧真兴奋地追问：“是个什么样的大人物呢？”

“大人物？”李太太笑起来。“是不是大人物我可不晓得。”

“就你家后面，你怎么不晓得呢？”充满好奇的林慧真不相信。

“真的。”李太太依旧微笑：“钱太太是一个人搬过来的，听说是个寡妇，我怎么可能见过钱先生？”

“可是——”林慧真的眼睛睁得更大，连嘴巴也张开：“她不是每个星期都和钱先生去参加宴会的吗？”

“你少说笑了，慧真。”李太太瞪她：“钱太太除了到你们这里来，她从来不出门的。”

“吓？”林慧真惊诧地，转头望向老板娘。

人生经验丰富的老板娘叹息说：“也许她对从前钱先生还在的日子一直难忘，一直留恋吧。”

李太太也在一边加了一句：“来到这个年纪，谁没有过不去的过去呢？”

望着玻璃门外远远地走去的，顶着一个落伍的蓬蓬头的钱太太的背影，年轻的林慧真，无法感觉到她们的感受，只是觉得全身的毛孔皆竖立起来了。

她收到一瓶香水。

好朋友们都知道她喜欢香水。有时候出国回来，会带一瓶香水给她。

所以收到香水作为礼物对她而言并不是稀罕的事。

她情不自禁地喜欢香水，而且特别喜欢在临睡前洒香水。

在充满清凉意和袅袅香气中入睡，感觉舒服，容易入眠而且连作梦也格外美丽迷人。

从来不用香水的丈夫时常说她会有这番多余的举动，是属于一种小布尔乔亚的心态。

她并不介意丈夫亲昵的嘲笑，当然也没有想过妥协或者改过。

在乏味的日子里生活，总得添加一些自己喜欢的味道。要不然，她担心自己连感觉也会失去。

渐渐的对香水的迷恋到了难以自拔的程度。

没有洒香水的晚上，无论多名贵的床和枕头，她也睡得不好。

每次到购物中心，走过香水部门，她都要徘徊再三，嗅着各种各样的香气，她就会不自觉的陶醉，露出甜蜜的笑容。

香水对她有一种平和心情的作用，不管再怎么气怒恼恨，闻到清淡的香水味，情绪愤怒的她都会转而愉悦起来。

只要是清雅幽淡的香味，都合她意。

她并没有认死扣的只选某个牌子，就像她爱画，凡是画得好，她就欣赏，不一定要是同一个画家才能令她心动。

专心一志的坚持有时候令呆滞的生活更加缺乏生气而沉闷不

堪。

那天他们刚好一起去购物，她选了一种刚上市的香水，原因简单，一嗅到那股香味她就喜欢了，凭的只是一种自觉。

他拿了信用卡出来：“一起签了吧。”

“不，不可以。”她说。

一向不拘小节的她却没有随便接受不熟悉的别人赠送礼物的习惯，尤其对方还是一个男人，那会让她欠着一份情，她不愿意。她深切明白，宁愿欠钱好过欠人情的道理。

“一点小意思。”他的口气似乎理所当然，没有特别强调或者是加重一些些情绪。“这次出来，你帮了我不少忙。”

他们是一起出差到外国去办公事，之前，她和他并不是格外熟稔。

售货员对着他们微笑，大约是见到有男人付账，赶紧趁机刻意极力的又再推销别的产品，她不想在陌生人面前表演推拒，深怕令他尴尬，难以下台。

只是一份感谢，本来还在踟蹰犹豫的她想，算了吧。

“就买这个，别的不要了。”她对滔滔不绝的售货员说，间接接受他的好意。

把香水带回来以后，她收在衣橱里，打开橱门总要望它一下。

过了好一段时间，她才把香水拿出来，打开。

一股清淡的幽香宣泄在室内。

出差回来，他们各自回到自己的部门工作，没有会议时，很少碰上的。

当她几乎快忘记他们在一起的那段日子时，若有似无的香味却把模糊的过去清晰的带了回来。

每个晚上，她涂上几滴香水，想像有一个好梦，在份外寂静的夜里，沉黯的黑暗中，有一些感觉却分外清明，开始浮移在胸臆间，这时香水的味道也弥漫游离在室内，她整晚反复辗转，难

以入眠。

在挣扎间她遽然发现，若即若离的味道是不能逃避、无从躲开、没法摆脱、挥之不去的。

她毫无准备地陷落在一个充塞着香气的无底洞里，再也无法故作轻松。

一向来被香水平和的心，抹上他送的香水后，一寸寸的被侵蚀了。这些日子来，涂了香水以后的心情，反而是慌乱忧虑恍惚惶惧。

困扰掩饰得不太好，也许是她太过全神贯注的想要遮盖一些怎么设法也盖不住的，因为她明显的消瘦下去。

小小一瓶香水，居然变成负累，而且是相当沉重的，似乎让她承担不起，她实在意料不到。

外表洒脱而爱说笑的她从此不敢再随便与他开玩笑，甚至连一句“我真喜欢那香水的味道”也说不出口。深恐一个不小心会泄露出自己心中的一些荒谬的想法。

获得竟然是一种失去。

香气薰然的味道日日在张狂，无法约束，但感情并不是味道。

也许当初应该任由这瓶香水密封，不应当开启来用。

感觉日子实在是无法还原的时候，她开始后悔，追溯得再前面一点，当时最应该做的，是不要接受他的香水，那么生活就会平静如昔。

她何尝不知道自己能力不及，但她还是充满希望，期盼很快就可以忘掉送香水的人是他。

人们都说：“希望往往是因为绝望而产生的。”

她从没想过，自己有一天会收到一瓶充满绝望的香水。

何世芳去把长头发剪短。她的美发师杰吉一听便惊异地呼叫起来：“不要！”

声音尖得刺耳。

何世芳没敢抬头，恐怕左右两边的其他顾客都瞻望过来了。她盯视着镜子里长发的自己。许多人都称赞过她这一把浓黑润滑卷曲的长发：“可以去拍洗发精的广告呢！”

但何世芳这回坚持。“请剪短，并削薄一点，后边长短不规则，然后染成浅浅的金黄色。”胸有成竹的，她把自己想要换的发型告诉杰吉。

“太可惜了。”杰吉光是摇头。“那么好的头发，你知道吗？何小姐，很少人像你如此幸运，头发又浓又黑，充满光泽，天生卷曲，这种发质留长发最好看。”

头发是自己的，何世芳当然清楚，但她黯然地说：“还是剪了吧。”

杰吉一边叹气一边与她削头发，嘴巴一边叨叨念念：“你会后悔的，你会后悔的。”

看到掉落一地的黑发，何世芳极力控制自己，不让已经盈在眼眶的泪流出来。她不能埋怨任何人，一切都是她自己的选择。她也不能告诉杰吉，把长发剪短是因为江正恒喜欢长头发的女郎。留了十年的长发，已经产生浓厚的感情，要换发型这事，她曾经考虑很久，最终都没有实行，舍不得。

这次下定决心。因为她发现自己居然在不知不觉间爱上了江正恒。何正芳做梦也没有想到，她会爱上江正恒。

杰吉拿面镜子，在她背后左右晃着，照着：“后边可以

吗？”

何世芳其实什么都没看到，但她微微颌首。

杰吉替她的头发上色时，叹气：“你们女人真傻，在感情上受到委屈，老是拿头发来出气。”

何世芳没回答。杰吉在这个行业里混了十几年，什么没听过？随便猜也猜得中。

“我的劝告是善意的。你不要听，现在没办法啦。”杰吉把何世芳染黄的短发包起来，在镜子里边对她摇头。

开始找机会认识江正恒，是因为打抱不平的侠义心理在作祟。

那天听郑玲玉怒气忿忿：“蔡怡娟终于被江正恒抛弃了。很早就劝过她，叫她不要同江正恒来往，她不听，结局果然是我们早就预测了的。”

“张素容的事她又不是不知道。”小郭的同情却是以另一种嘲弄的方式呈现：“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这苦楚简直是自己找来的。”

倏地，郑玲玉转过头来，唤她：“何世芳，你是我们办公室之花，你来教训一下这个花心萝卜好不好？”

年轻不懂事的人比较单纯幼稚，还保留一副为朋友两肋插刀也在所不惜的火热心肠：“好呀，你们说应该怎么做？”

“先去认识他，假装爱上他，让他爱上你，然后抛弃他。”当自己是一流编剧的郑玲玉，把缩减版的剧本三言两语便说完：“让江正恒也尝一尝被人抛弃的痛苦滋味。”

犹存着傻乎乎的热情和诗意的浪漫的何世芳，天真地以为是像演戏一样的好玩：“好啊，你们教我，我来教训他一下。”

她很得意。

和江正恒在一起以后，何世芳就知道，原来江正恒的手掌心里，所有的女人都是孙悟空。

明明时刻不忘记提醒自己，挣扎到最后却还是无法控制情

感，死心塌地爱上他。

她陷落在一个缺乏安全感的爱情海里，浮沉在亢奋和绝望的日子越久，怆痛和郁悒都成了海滩上那些退了潮以后的大小礁石，清晰明显。

最初的本意是在碎裂他的心，坠入情网以后，被划上刀痕汨汨流血的是自己的心。

把长发剪短，代表一份坚持的决心。决定离开他，以免日后被他抛弃，那份强烈苦痛益发蚀人和张狂。

“咦！”杰吉做惊讶的脸色：“何小姐，你的短发加了金黄色，真好看，原来你剪短发也很漂亮呢。”

何世芳只是苦笑，也许杰吉在安慰她罢了。付钱后她走了出来，深深盼望江正恒也能够一步便跨越出她的心。

望着何世芳苗条婀娜的背影，美发院的老板娘哼一声：“年轻女孩子真笨，整天把心事宜泄在自己的头发上。”

杰吉微笑：“那也不错，起码我们的生意越来越好。”

从他们开始交往，因为两个人中间有一道难以跨越的鸿沟，因此他设想过无数个不尽相同的结果，有喜有悲。当然他殷殷期盼收场是振奋人心的喜悦，若是伤心的悲剧，对他或她，都会是这一生中最大的遗憾。

而他从来没有想过，结局竟会演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每天早上睡醒，他就坐在书房里，先写一封信才出门。

他把每个昨天所做过的事，说过的话，看过的人，全都钜细靡遗，点点滴滴记录起来，充满耐心，一笔一划把每个字写得工工整整的。

每一封信都像一篇日记。

很年轻的时候，或者应该说是年幼时期吧，当时还在念小学，曾经写过像流水账一样的日记。

没有修饰的文句，没有华丽的辞藻，就是白得像开水一样的平淡文字，交代着一日一日的的生活。

到现在，居然又重新开始每天写一封像流水账一样的信，他自己也觉得意外。

因为太过琐碎，所以有点啰嗦。所有的细节皆仔细地在信上报告，甚至连有时候在街道边看到一朵花绽开，也会下意识记在信上，只因为那朵花是她告诉他名称的。

认识她以前，他对任何一种花都毫无认识，就连名气最响亮的玫瑰花，到底一共有多少种颜色？他也不清楚。

对生活的基本要求，他的要求非常基本。

包括感情生活。

一切精致细腻的品味和感觉是在认识她以后，才不知不觉地

逐渐浮现并且融入进他的黑白世界里。

很多人以为，他教会她许多东西，因为他的年龄比她大，只有他自己才晓得，是她让他明白世界的丰盈繁茂和多姿多彩面貌。

日子对她，原本只是一片白色的墙，她来了，轻轻地刮掉那冷色无亮的表层，让他见识到埋藏在底下那些绚烂瑰丽的绝美颜色。

如果不是她无意中闯进他的生活，他的生命将会是一贯的清冷和永恒的粗糙。他在信上这样告诉她。

告诉她他是在爱上她以后，才深刻地感受到年华一如逝水的悲伤。

告诉她是她亲手点燃了他的生命，因而发出璀璨的光彩。

告诉她她是一面镜子，照见他从不曾为别人所见的温柔深情的另一面。

告诉她孤独和寂寞是可以又是不可以承受的痛苦和甜蜜。

告诉她他已经明白小王子的玫瑰花是因为他曾为她浇过水，聆听她的埋怨和理想，就连沉默不语时也在身边陪伴她，所以可以成为一模一样的五千朵里那独一无二的一朵。

纵然她已经无法读到，他仍然坚持用他朴素无华的文笔把心里的话都袒陈出来。

他的信写完，就收进抽屉里，从来没有寄出去。

已经堆砌成厚厚的一大叠。

这一叠会烫灼人的信，他不敢去触动，只是每天不断地添加，堆高。

把信叠上去的时候，她的声音就会出现了：“写一封信给我好吗？”

然后他听到自己拒绝的声音：“不用吧，难道你不知道我的心吗？”

“如果你真的爱我，为什么连写一封信也不愿意？”她失望

的语气，带着深深的怆痛。

“何必呢？”他没有被打动：“我是真的很忙，而且你不相信我吗？”

“不是。”她低低地说：“只是想看你的信，想看你的字迹，想你的时候，可以拿出来读，反复的阅读你的爱是快乐的事。”

他没有让她享受这一份快乐。

“而且我们相隔那么远，如果你不要在信上告诉我我爱你，我也希望知道你每天在做些什么，让我可以从信中走进你的生活。”

他考虑再三，没有给她写信。

她一生中从没有收过他告诉她他爱她的信。

这样一想，他的心像被挖空了一般，不是痛，而是完全的空无一物的不断地抽搐着的无所适从。

他是在无所适从以后，开始每天早上先给她写一封流水账式的信才出门。

虽然那些全是无从投寄的信。

每一次打开抽屉，仿佛抽屉里装置着有一根弹簧控制的针，迅速并且目标正确地从小屉里弹跳出来，刺穿过他的心。

写信是一种忏悔的方式。

他只知道她的身体向来衰弱却不晓得她隐瞒了绝症的消息。

在她再也不能向他提出要求以后，他才明白那些信对她的意义是多么重大。

她有喝下午茶的习惯。

时间一到，她总是一个人出去。

幸好同事们渐渐见怪不怪。

要做个与众不同的人需要付出代价的。

刚开始时也有人议论纷纷：“真奇怪，午餐不吃，改为下午茶时间才出去。”

“就是，不吃午饭不会饿吗？”

“单是喝茶，可以过一个下午？”

“她的胃和我们的不同吧？”

不知她听到或者没有，不过，每当下午茶时间，她就独自一人出去了。

过了一段日子，同事们反而羡慕她。“真好，不必与众人争吃饭争桌位。”

“看她悠哉闲哉的，多写意。”

“她的身材那样苗条，大概是喝下午茶的好处之一吧。”

再接下来，谣言像蔓生植物，四处衍生，不但繁殖能力特强，而且长出不一样的花朵。

“听说她有一个情人，每天相约在下午茶时间见面。”

“啊，难怪她要求在这个时间出去。”

“是谁？那个男人是谁？”

“据说是别人的丈夫，要不然，何必在下午见面？”

“看不出来呀。她外表长得秀气雅致的，平时不太说话，像个淑女样子。”

“何只秀气，简直是冷漠。还有伪装出来的矜持。”

“你没听过人不可貌相吗？”

“你们搞错了，我听到的消息是，她有一个非婚生儿子，交给朋友照顾，而她每天下午就是去探望那个小孩。”

“可能吗？你看她的身材不像生过小孩似的，那么瘦。”

“什么那么瘦，听说小孩都已经有3岁多了。”

“这可不是比私会情人更败德吗？”

“原来连小孩都有了，我还以为她至今未婚呢。”

“你说笑话吗？在这个时代，未婚和生孩子已经变成是两回事了。”

“对，单身妈妈越来越像是潮流，只是没想到她也是个走在时代前头的人罢了。”

“我说呢，你们都没有探听清楚，就说别人的闲话。我的消息来源保证正确。她每天下午是去另一间公司。”

“兼职吗？是正当职业的话，那有什么关系？你的语气怎么如此暧昧？”

“你忘记了吗？上个月我们公司和实利公司要签合约，所有的条件都说妥了，最后一刻实利改变主意，转向旺达……”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你真笨，讲得这样明白也听不出来，一定是她泄露的秘密。”

“如果是事实，老板怎么可能容忍她？难道她和我们老板……”

“这又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总不成老板有把柄在她手上。”

“还得揣测吗？你看过哪一家公司，可以让下属在不是吃饭时间出去的？”

“说的也是。我们全公司就数她一个人拥有这份特权罢了。”

“我听说，她跟老板也早就……”

“啊，原来我猜得没错。”

“我是早早就知道了的，只是没说出来而已。”

“哼，你试试去向老板请求，让他也答应你每天出去喝下午茶。”

“你少做梦吧，你是谁呀？和老板什么关系呀？”

“就是，照一下镜子才开口啦！”

“我就奇怪，一个人喝什么下午茶呢？”

“可不是，要喝茶，至少找个伴嘛。”

“以前还同情她，以为她一个人在喝闷茶，原来她不只一个伴！”

“人家的生活可多姿多彩了，我们不需要胡乱付出同情。”

“说实在的，她那种羞怯怯的娇娇样，让我们都看走眼了。”

闲言闲语用不着琢磨打造，随时在她身边跋扈又轻盈地飞扬。每一句都被当成功课一般。同事们稍有空闲，便随意挑它几句出来温习，温习时又加了几句不同的联想，句子于是越来越长，内容也越来越丰富。看她不顺眼的人似乎很多，但是大家见面时，对她也没有什么不同。一样是微笑，而且是非常亲切的微笑，有时候甚至还拍肩搭膀，态度知心得不得了，像几十年的老朋友。

她仍然维持着她喝下午茶的习惯。

每天下午她依旧单独一个人出去。

像牵藤类的纷纷闲话，还是到处攀延蔓生，热烈盛开，而且颇有日益繁茂的趋势。

掌

情·爱

辑二 百合花蕊

化成百合花。

夏娃悔恨之余，流下悲伤的眼泪，泪水掉落地上，传说夏娃和亚当受到蛇的诱惑后，吃下禁果，被驱出伊甸园，

“如果要真正地体会出一杯好咖啡的精华，以下为喝咖啡的步骤：小口地啜一口咖啡，别急着喝下，暂时含在口中，让咖啡与唾液及空气稍微混合，同时细心感受咖啡在口腔内各个不同部位的迥异感受，才缓缓地把它咽下。”这是杨珊三在前一个晚上读过的关于如何享用咖啡的文章，她把其中的一段牢牢铭记于心，因为巧合地，一群女人早约好今晚一起去喝咖啡。

深深吸一口气，浓郁的香醇令她陶醉，然后她啜一口，把咖啡含在口里，开始用心去感觉咖啡的迷人之处，突然听到身边的人说：“我早就知道了，吉里要追珊三。”

“什么？”口里的咖啡差点喷了出来：“哪一个三三？你们说的是谁？”

“别装蒜啦。”罗舜晴有揭开谜底的得意。

“哎呀，谁不知道呢？每天都来电话，而且不只一个！一星期送两束鲜艳灿烂的花，令人不只眼花，还眼红呢。”何珍敏接下罗舜晴的话题。

“可不是，明眼人都看得出来啦。”罗舜晴继续肯定自己。

“不是明眼人也都看出来啦。”何珍敏强调。

“少胡说了。”杨珊三白她们一眼：“约你们出来是喝咖啡，不是讲是非。”

说完，自己又啜了一口，仍然含在口里感受那味道，鼻子闻着袭人的香气，口中却仿佛有点苦。

何珍敏大笑：“喝咖啡当然连带要讲点是非啦。”

“这并非胡说。”罗舜晴表面上也在笑：“我们也不是在八道，只是这椿事每个人都看到。”她说的时候，心里略妒忌。因

为她喜欢吉里很久了，他却仿佛没有看见她，当她透明。

“眼睛所看到不一定是真实呀。”杨珊三提醒大家。“谣言的杀伤力有时候很强的。”

“别担心，是非在真实面前，往往失败。”何珍敏安慰杨珊三。

“这是一些人的说法，不过，真正的事实却是，真实可能被是非打败。”罗舜晴似乎有所感触。她的一对朋友，正是在未开始恋情前，被众人传来传去，最后果然成为情侣。

“反正，闲言闲语是许多人的饭后甜点。”杨珊三无奈地耸耸肩：“嚼舌根自古都是人们的生活乐趣。”

已经不是第一次听到类似的闲话，只不过，闲言中的男主角都是别的男人，因此没感觉。这回听起来，有一丝甜蜜，因为她对吉里的确有很好的印象。

“说来听听看，被一个年轻的男人爱上的感觉是怎么样的？”何珍敏好奇：“骄傲吗？喜悦吧？”

杨珊三把剩下的咖啡一口喝尽，冷却的咖啡失去香醇的可口：“爱上？你们不要乱猜疑了，他那样年轻，怎么可能呢？”

她用扬起的清脆笑声来掩饰凌乱的心绪，不是没有惋惜的。

“这个时代，爱情哪还有年龄的差距，王菲和谢霆峰不是最好的例子了吗？”罗舜晴冷冷地说。

“把咖啡喝光，然后是非也一并吞咽下去吧。”杨珊三建议。

吉里是单身，不过，街头传言他和一个女友正在同居，而珊三自己呢，是已婚并有一个独生子的妇人。太多的阻碍令有些梦永远走不进现实。

她们在结了账以后，离开咖啡店，但是咖啡店里的客人，仍然很多，而和着咖啡浓郁的香气在空中飞扬的，是许多城中男女的是是非非。

他是带着懊恼和补偿的心理，对见面的亲友恳挚地称赞着刚刚去逝的妻子。

无形中赢得许多亲戚朋友的好感，尤其是那些女性。

“真难得唷！这样好的男人，妻子死了，还一直在称赞。”

“可不是，他太太真是死也瞑目啦。”

事实上他也真的是在妻子去世以后，才知道自己的依赖性有多重。

平日的起居，都是妻子在处理。他一点也没有自觉地享受着安排得好好的衣食住行。但是，剩下一个人在过日子时，才察觉到生活里有太多烦琐的事物需要一项一项去面对。

原来当时都是妻子去替他挡在前头，而他居然是一个被纵容和溺宠的生活弱者。

这一个发现，令他更加哀伤。因为他从来没有向妻子说过一句感谢的话。也由于这一个发现，让他更对逝世的妻子赞不绝口。

“实在是……”往往不能把话讲完，他就掉泪了。

妻子是心脏病发作，一句话也没有交待，就倏然去世了。

“真的非常意外……”哽咽间他又说了半句。

大家都说，真看不出来，原来他是一个深情的男人。

从他的日益消沉，孩子们看出他的悲伤和不习惯，也晓得他无法处理好生活小事，但是，年轻一代都在为各自的家庭和生活忙碌不堪，没有人能够拨出时间来照顾他。于是，三个孩子商量以后，决定为他请一个工人。

那是一个已经死了丈夫的寡妇，大家叫她黄婶。

黄婶到来的第一天，他马上可以感觉到家里的不同。

不只是窗明几净，衣服洗烫得干净平整，餐餐饭菜既香又热，每种物品各归各位，还有一份说不出的温暖的气氛。

有人在房子里走动，做事，那种活动的声音，像个锤子，敲破了空洞寂寥，屋子里似乎重新浮荡着温馨的味道。

从此有个人和他说话，他把自己从前在中国乡下的苦日子，还有南来以后的奋斗故事，像在写着一本回忆录般，一段一段慢慢地缅想，然后细细地向黄婶倾诉。

不太多话的黄婶仿佛洞悉他的寂寞，了解他的孤独，总是一边忙碌地做着家务事，一边静静地，只在嘴边挂个暖暖的微笑，听他诉说着人生旅途中的种种喜怒哀乐，然后为他的故事而慨叹而欢喜而哀伤……

对妻子的思念他也没有保留。他告诉黄婶他是如何地依靠着她，她怎么把生活的琐碎事全都替他办得妥当稳贴，黄婶就是带着一份纵容的微笑，听着。

然后他开始称赞黄婶烹煮的菜：“和我太太做的一样好吃。”

“她也是客家人吧。”黄婶说：“我这都是客家菜。”

“是的。”他点头：“尤其是梅菜扣肉，味道真像。”

在妻子去世后，已经隐失许久的他的笑容渐渐回到他脸上来了。

后来亲朋戚友就听说他和黄婶结婚了。

他们都感觉自己当时被他欺骗了。

“还口口声声说太太有多好，死了还不到一年呢！”

大家都说，真看不出来，原来他是一个无情的男人。

收到那束玫瑰花的时候，她并没太在意，甚至连卡片也没去找出来看看是谁送的。

“搁在桌边吧。”她随手指一指，对着把花送进来的小弟说。

“哇！那么一大束玫瑰，今天是节日，玫瑰都涨价了，一定好贵哪！”坐在她旁边的何丽真羡慕地说。

“我们这些未婚女性，连一朵花都没有呢！”苏素华半玩笑半认真：“还是曾姐最有魅力！”

每一个节日，她都会收到一些听众送来的花。有时候她看到非常漂亮的，会在下班后带回家，有时候就随便放在工作的办公桌上，偶尔送来的花太多了，她甚至转送给别的同事。

她是电台广播员，有一把动听的嗓子，当年丈夫就是为这把嗓子迷上了她，最后她嫁给了他。

“为了想要永远听你的声音”，丈夫是这样求婚的。

婚后有一段日子，她辞职回去当全日主妇，但是，当孩子渐渐长大后，她开始进入空巢期，生活似乎变成一滩死水，没有挑战也没有成就感，她感觉无聊。这时有一个私营电台来与她接洽，经过丈夫的同意，她重新出来工作。

对这份新工作，她非常投入。再加上她的声音依旧迷人动听，几乎每天都收到许多“追星族”的信件和卡片。

本来这种事丈夫是不知道，偶尔有一回，电台办了家庭日，丈夫也受邀一起来参加，几个同事口没遮拦地，纷纷把送花故事报告给他听，并且夸张式地对丈夫说：“曾姐的声音太好听了，听众们迷得不得了，还有男听众写信来示爱呢！”

在这之后，已经上了五十岁的丈夫，突然变得爱吃醋。

“今天收到信吗？”

“今天收到花吗？”

每天回家，他都追问。她不把这些事往心上搁，所以都胡乱回答。

“有呀。”或者是“没有啦。”

都只是随口胡说，并不是正确的答案。

没想到有一天，她带一束花回去，丈夫口口声声问：“是谁？是谁送的，那么大一束，要很多钱哪，普通的听众会送那么贵的花吗？”

偏偏她又没有注意花里头有一张卡片，丈夫把卡片找了出来，那张卡片上竟然写着：“一个喜欢听你的声音的听众。”

也不知是男的女的，但是丈夫一口咬定是个男人。

“女性怎么可能花这个钱？”丈夫说：“除非她是同性恋。”

因为如此，今天收到这一束花，虽然漂亮得很，但是她并没有打算带回家去，以免让丈夫又产生疑惑。

她是不想添麻烦。

晚餐的时候，丈夫一直在问：“怎么，今天没人送花吗？”

她想一下，摇头：“没有呀。”

临睡前，丈夫又再问：“真的没人送花吗？”

她因为开始已经说了谎，于是就认真地说：“真的啦。”

丈夫整个晚上睡不着，他在心里想：“我送花过去，刻意不在卡片上署自己的名字，就是故意要试探她有没有事瞒我，原来她真的在骗我。”

“是不是还有其他事没有告诉我呢？”

看见她睡得非常舒服的样子，又妒忌又生气的他真想打她一巴掌。

那天早上，张意佩要到菜市场去买菜，刚打开门，走到院子，听到隔壁的庄立德和一个陌生的男人说：“我不要伊娃太太。”

庄立德的声音压得很低，好像担心给人听到似的。

那个陌生的男人还在游说：“她很好看呀。”

“不。”庄立德摇头，坚持：“我就是不喜欢。”

陌生男人似乎还要说什么，看见张意佩正在留心听他们对话的样子，没再继续下去。

“早，林太太。”庄立德停下争论，和张意佩打招呼。

张意佩有点心虚，看起来庄立德仿佛也有点心虚。“早。”

然后她匆匆地把车子开出去。

她最近听到庄立德的太太何光美一直在说着自家的花园计划。何光美还说庄立德知道她喜欢花，就鼓励她在庭院里开垦一个小花园。对园艺工作，何光美非常沉迷。几乎每天早上和黄昏都在庭院里忙碌地锄草种花。

想到这里，张意佩忆起，那个陌生的男人，就是花圃的老板。她见过一次，还是何光美介绍的。

张意佩倏地恍然大悟，她总算明白庄立德的不良居心，分明是刻意找事情让何光美忙碌，于是，他便有机会和另一个男人在分女人。

什么“不要伊娃太太”，谁是伊娃太太？竟然可以要和不要？恐怕不是什么好女人吧？

菜市场人很多，通常张意佩遇到熟人时，会停下脚步闲聊几句才走开，她的孩子全都在国外，家里只剩下先生和她，还有一

个印尼女佣，因此闲空的时间很多。平日她除了看电视，也没别的事做，老嫌无聊。但是，今天显然是让庄立德的几句话乱了心神，虽然碰到几个认识的太太，她都没心情和她们多说话，她的一颗心，牵挂着可怜的何光美。

“到底要不要把庄立德的话转告光美呢？”

日子悠逸恬适，从没为生活劳心费神的张意佩，最大的烦恼也不过是出席宴会时，要穿戴什么衣服首饰才比较出色好看。现在她面临了一个她不能解决的问题：“说了，何光美会怎么样？伤心哭闹？庄立德一定骂她多嘴。可是，不说，和何光美一向是好邻居，怎么可以眼睁睁看她被丈夫欺骗？”

心神不宁、无所适从的她开车回家的时候，差点撞到一个摩多骑士。

抵家，把买回来的菜拎下车，刻意眺望隔邻的院子，庄立德和花圃老板都不见了，只有何光美，着一套长袖工作服，手拿着锄头，头发还包起来，光净的脸没有化妆，阳光下，额上的皱纹眼角的鱼尾纹都清清楚楚，双手沾满泥土，看着，就像个乡下的农妇。

本来张意佩还想待丈夫下班回来后，一起商量，才决定是否把庄立德的秘密透露。但是不知道为什么，话语如控制不住的瀑布，自高处冲击下来，速度极快。

“光美，我要问你一件事。”她脸色凝重。

“什么事呢？”何光美无邪的微笑令她对自己的决定更坚持。

“你知道伊娃太太吗？”

“当然啦。”何光美的微笑没有改变：“噢，原来你也知道？我倒是最近才听说罢了。”

“啊？”张意佩怔怔地，难道何光美那么大方？对丈夫有别的女人也不介意吗？“原来你认识伊娃太太？”

“意佩，你用词真有趣。”何光美大笑：“认识？倒不是，

不过，是立德告诉我她的名字的。”

张意佩还来不及接下去说话，何光美又说：“我和立德一样，不是很喜欢她的颜色。”

“颜色？她不是华人吗？”张意佩更惊异了。“莫非她是黑人？”

何光美依旧在笑：“不，她不是人，她是九重葛的一个种类。”

“九重葛？”张意佩完全不能意会。

“对呀。”何光美指着她面前的一盆九重葛：“就是马来人称为纸花的嘛，它的种类很多，颜色各异，像这盆，就叫新加坡红。”

“那，伊娃太太……”原来是花的品种。

那天早上在酒店吃过早餐，他们同一部车一起到高山上的市场去。

两对夫妇能够有时间一起去市场闲逛，因为是在渡假期间，那是金马仑山上的一个著名的花菜市场。

初醒的阳光，山上的空气犹带寒凉，吴家秀和李玉怡不约而同着了长袖外套和较厚的牛仔长裤。吴家秀没有把外套扣上钮，新买的淡紫色上衣是这一季最流行的样式。张世扬也套上长袖外衣，只有周敬英依然和平日在山下同样装束，非常随意的短袖T恤和及膝短裤。

自酒店出来还没上车，吴家秀有点担心地问：“敬英，你不怕冷吗？”

李玉怡仿佛在替丈夫解释，她笑着说：“敬英要考验自己呢。”

心里略为不快的张世扬勉强微笑：“敬英是运动健将，身体一向好得很，这点寒意对他算什么呢！”

“寒冷可以让人更冷静。”周敬英自嘲：“最近被公司里的事搞得头昏，有点思路不清了。”

车子在曲折的山道上缓缓地驰骋，是张世扬当司机，坐在旁边的吴家秀拉下遮阳板，里边嵌片小镜子，正好对着坐在后座的周敬英。

周敬英看见她了，她没有躲避他的眼神，从周敬英的眼睛里，她看到恳求的神色。

“你不要告诉玉怡。”遇到周敬英的那天下午，他把朋友送走后回头过来找她：“刚才那个女孩子，只是公司的一个客

户……家秀，你也知道玉怡的，她那性格……”

她其实不相信周敬英的解释。蓦然看到他带个漂亮的少女一起喝下午茶，吴家秀完全没有想要去和谁说什么，外表看似严峻冷漠的她，听到自己的心在碎裂的声音。

“噢！你们看！”李玉怡突然指着路旁的花树问：“那是百合花吗？”

矮树上挂满了白色的花，李玉怡继续说：“我结婚的时候，手捧花要用百合，那个花店当时找不到，气得我呀！”

吴家秀微笑：“玉怡，我看你还得继续气下去，这花也不是百合，它叫曼陀罗。”

“啊！”李玉怡失望之情溢于言表：“真是的，其实不只是我，凡是谁结婚都想用百合嘛，百年好合，百事合心，多好的兆头哪！”

百合百合，百年好合，手捧一束纯净明丽的百合，就可以白头偕老了吗？吴家秀心里颤抖了一下。

“你可知道百合的由来？”吴家秀抑止不住要卖弄自己的知识，在周敬英面前，她总是情不自禁。“传说夏娃和亚当受到蛇的诱惑后，吃下禁果，被驱出伊甸园，夏娃悔恨之余，流下悲伤的眼泪，泪水掉落地上，化成百合花。”

“这故事不好听。”李玉怡摇头，像不愿意面对现实的人：“洁白芬芳的百合花那么美丽，竟然是悔恨悲伤的眼泪化成的花？”

如果艰辛苦难可以造就伟大的人，悲哀苦涩的泪水中为什么不能长出秀美芳香的花呢？吴家秀没有争执。有些事，没有遭遇过，就会令人以为永远不可能发生。

抵达高山市场，一下车，便看见首个档口摆插着五彩缤纷的鲜花。他们走过去，吴家秀拎起其中一束花：“哪，玉怡，这就是百合了。”

“啊，真漂亮！”李玉怡深深呼吸，然后说：“好香！”

“我要买下山带回家。”李玉怡迫不及待地拎起一把，也不知道是多少束，对着卖花的小姐说：“这些，我都要。”

“家秀，你也买一些呀！”她建议。

“好。”吴家秀拿了一束，只有两朵，是白色的百合。

“一束够了吗？”李玉怡频频怂恿：“再选嘛，这里卖得那么便宜，哪，还有其他颜色，多买几束回去吧。”

吴家秀摇头，拎着两朵半开的百合，有袭人的馨香在冷空气中回绕。

“我来付钱吧。”周敬英抢着给钱。

真是意外！吴家秀从来没有想过，居然是周敬英买花送她。

半开的百合里见到黄色的花蕊，周敬英说：“难怪你们会喜欢，白色的花瓣衬深黄色的蕊，很好看呀！”

沉默不语的张世扬突然开口：“别沾上了衣服，那颜色不易褪却的。”

吴家秀惊诧地望着丈夫，她从来不知道他会知道。

她决定不把周敬英和那位漂亮少女喝茶的事告诉李玉怡。

事实上，她又知道些什么？在所有的感情事件上，真相只有当事人才是最清楚分明。

凝视着薄雾掩映，水气迷离的远山，在恍惚间，她的眼睛也迷蒙了。如今她需要格外小心的是，如张世扬所提醒，不要让百合花蕊沾上，为了这次的高山之旅而新买的衣服。

山风倏地拂掠，寒气仿佛更重，吴家秀把外套再拉紧一些。

自从分别的那一天开始，她就对重逢充满了幻想。

有时候她怀疑自己当年是为了想要享受重逢的那份喜悦而先开口和他说分手。

她曾经在一本杂志里头看到一篇对爱情的调查报告。那篇纪实文章非常清楚地记录着，热烈的爱情的确像花一样，会随着时光的流逝，逐日渐渐凋零枯萎，最后能够把一对男女长久地维系在一起的，不一定是爱情，更大部分只是感情或者是道义上的责任。

拥有热烈爱情的最长期限是三年。不论如何热恋，过了三年以后，彼此都像打开的香水，原本浓馥的味道在空气中缓缓蒸发，最终便失去强烈的爱情感觉。

他们正是谈了三年的恋爱后才分手的。她已经忘记，是看过这份爱情报告，才提出分手的建议或者是分开以后，她才在无意中阅读到这篇文章。

但是，现在都已经不重要了。

屡屡在她脑海中浮游徘徊不去的，是他在听到她的分手建议时的愕然，和悲伤。

这是她第一次看见男人的眼泪。之前，她一直以为男人都是不流泪的。

老实说，那眼泪令她震惊，一丝懊悔游过心中，但是，她狠硬着心肠，不接受他哀怨的请求。

“你不要这样……”他边掉泪边恳求：“你知道，我爱你。”

“但是……”她的犹豫也不是假的：“爱情是要双方情投意

合，我觉得我们有很多不同点，性格，价值观，我认为我们还是分开比较好。”

“你怎么能够……”他不相信她如此坚持，如此冷漠：“我已经在筹备婚礼，大家都知道我们是一对情侣……”

他的优点不少。在一起三年，她当然清楚。但是，人生那么短暂，那么难得。她不愿意自己在青春尚未过去，在还没有经历过人生的起伏迭落，就这样平淡无奇地接受一个男人的束缚，躲在静好的小圈圈里无风无浪地过完一生。

单只这样想，她就已经打了一寒颤。她不甘心自己和平凡女人过同样的日子。

突然像惊醒一般，他眼睛圆圆瞪着她：“莫非你有了新的男朋友？”

男人并不愿意把自己在感情上遭到失败的因素归咎给另一个男人的出现，但是他们却老是怀疑这才是失败的真正理由。

她摇头，没有开口解释，因为她知道，老实可靠的他不会明白。

她暗自在心中期待一场轰轰烈烈，惊心动魄的恋爱。

一生至少要有个那样让她刻骨铭心，永远不能忘记的恋爱，才算是完整的一生。

看着他垂头丧气地对桌上的咖啡发呆，她站起来，有点犹豫，带点迟疑，脚步趑趄地，离开了他。

“我永远爱你。”他在她走后，继续努力表现他对她的痴心。“一生一世不会忘记。”

她相信他的痴情，但在他挣扎不已的时候，选择了放弃。

也是因为这两句话，还有他的眼泪，至今仍然单身的她自外国回来以后，找到他的联络电话，约他见面。

粗糙的现实让她终于明白，世上没有惊心动魄也没有轰轰烈烈，却可以难以忘记。

她刻意约在这里重相聚，因为是当初谈分手的地方。

经过岁月的磨蚀，他对她的感情也许略为退色，但绝对不会消失。

她充满自信地微笑，然后她就看见他走进来了。

噙在嘴角那灿烂的笑，像贴在山头的绚丽夕阳，一寸一寸地隐没。

依旧英俊挺拔的他，牵着美丽的太太，还有可爱的儿子一起朝着措手不及的她走来。

这是一个非常大的意外，她气恨自己，为什么从来没有想过，他已经结了婚。她也对那个给她他的电话的朋友产生忿怒，她没有把他成家的消息传达给她。

在这个错愕的时刻，一个作家讲过的话突兀地跳到她脑海里：“重逢带来永远的再见。”

原来有一些假设永远不会成真。

原来可以重相逢的是人，并不是彼此间的爱情。

原来把过去的影片在今天重新播出，让人看见的是过时、落伍和可笑。

林芳哲约我喝咖啡，然后自己先在电话那头发牢骚：“还骂什么三厅电影，生活可不就是这样无聊，人每天都在三个厅里打转，既要看生活化的电影，那么三厅电影岂不就是写实派吗？”

我一愣，突然笑起来：“芳哲，你受了什么刺激啦？”

“素莉，你告诉我，生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每天上下班，赶早赶晚的，就为那三餐吗？人生的意义到底是什么？”

这些话，熟口熟脸的，却已经离我太久太远了，都是在十六岁那个时期思考的问题。自从离开学校，走进社会以后，谁还去忖想这些对生活和经济皆无甚助益的人生大道理？

“你寻找人生意义干嘛？生活和生命的意义是两回事。”

“是的，是的，你真是一言中的。”她仿佛在自说自话：“最近股票又恢复生气，你有什么好的贴士，快快送一个来。我不想再继续埋头苦干下去，工作做到衣带宽了，老板也不欣赏，一点成就感都没有。赚了股票，我就到非洲去渡假。”

十几年的老朋友，我太明白林芳哲的心情。

不论多么能干的女性，一旦被爱情的火烫伤，情绪肯定低落。

“好吧。”我只好安慰她：“你何时动身，预先通知，我请了假陪你。”

“一言为定。”她关电话前留下一句。“我们为非洲之旅而准备吧。”

记得一年前我要到中国去出差，心里还依依不舍。每天若不见面，至少也通几个电话的杨仲南听到这消息时，紧紧地拥着我：“不要去，不要去。”

像孩子似地撒娇。我为他的稚气而感动。后来，后来当然还是去了，工作归工作。

但是，今天和林芳哲提到非洲的旅游，居然暗暗地祈祷：“这个计划最好成功。”

杨仲南三番四次拒绝我的约会已经是非常明白地显示，我不再是他心中最重要的那个女人。

绝对不是因为蔡学祺的原故，他根本不在乎蔡学祺。

至于章子健更不可能，我们从来没有一起公开露面过。

爱情也许就是这么一回事。来去如风，而谁能掌握飘逝的风？

林芳哲一匙又一匙地给她自己的咖啡加糖，我在她面前替她数：“一、二、三、四……”

她终于停下加糖的小咖啡匙，我轻轻地说：“四匙的糖！会不会过量呀？”

“三匙半。”她说。“我要甜甜的咖啡，人生吃的苦还不够多吗？谁像你那样傻，喝不加糖的咖啡！”

“你要记得一点。”我提醒她：“苏细明走了，你不必为他消瘦，但同样的，你也不必为他增胖，他不值得你浪费自己的身材吧？”

“他？”林芳哲不承认：“你以为我是为了他？”

苏细明和林芳哲住在一起两年，终于分手，伤心的总是那个留下的人。

“留不得的人，留下来何用呢？”我不理她，依然说下去。“他的心不在，你要他的人来说做什么？”

“素莉你既然明白这道理。”林芳哲似乎老羞成怒：“那么你为什么还和蔡学祺纠缠不清？”

我警觉地：“我纠缠不清？”

“是呀！”林芳哲说：“蔡学祺在外头是这样说的。”

悲伤和气愤像嘴里的咖啡，又浓又苦。

真是出乎意料之外，蔡学祺会说这种话。

感情这事，很难干净俐落，三两下就得以解决。

总是七拖八拖，不到最后一分钟，不能下决定。

林芳哲暂时忘记诉苦：“我也要劝告你，他和一个红头发的女人出双入对，其实你何尝不知道，唉，何必背个不放他走的恶名。”

原来是真的！

“你也知道了吗？”我怔怔。“很多人都知道了吗？”

“你不要傻。”林芳哲继续游说：“男人心中有爱时，说的甜言蜜语是很动听，但是，清醒一点吧。”

我沉默地点头。

她有点吃惊：“你不伤心吗？”

“开始的时候。”我承认。

“女人的悲哀是伤害她最深的总是她最爱的人。”她叹息。

“你若不爱一个人，他怎么也伤害不到你。”我说。

那个晚上，我把蔡学祺的东西都收拾好，他刚开门进来，我不让他喘息就直截了当告诉他：“这是你的箱子。”

“怎么啦？”他不动声色，做出一脸无知的表情。

“你自己明白。”我面无表情。

这两年来，彼此间也有过快乐的日子。但是，认识章子建以后，我就一直在想办法要和蔡学祺分开，幸好来了一个红头发。

“好吧。”蔡学祺没有多说，走之前，他吸一口气：“对不起。”

我静静地，说对不起的人或者应该是我。

也许她不知道，但我真是感谢她，那个红头发。

赵幸如要去寄一封信。午餐时间，街道上的人似乎并不全为吃饭而出来，但是人人步伐都无比匆促，仿佛不如此，待会儿重返公司就会迟到。

“咦！”有人对她咦了一声，驻足脚步，唤她的名：“幸如，果然是你！”赵幸如打量着伫在她面前的女人。浓眉长发、眼睛圆大、鼻子高挺、略阔的嘴、肌肤似雪、身材苗条，是个亮丽美女，但她想不起她是谁。

“我是裘安，你忘记了吗？”

“裘安？”赵幸如吃惊。“你——”她意外地看到丑小鸭变天鹅的版本。

“我们住在同一个宿舍，每次都是你借我抄笔记，我在班上老是来不及抄完，因为我写字最慢，你们都叫我‘胖球’的，记得吗？”

“啊！”赵幸如抑止不住要喊出来，怎么可能呀，记忆中的“胖球”，肥胖黑壮，是运动员，铅球和铁饼的学校代表，平日说话粗声大气，行动缓慢。做梦也想不到，时间竟把她雕塑得那么秀气典雅，漂亮迷人。

“你急匆匆的，赶到哪里去？”裘安微笑问。

“没有，”赵幸如扬了扬手上的信，“只是去寄一封信罢了。”然后她看一下手表：“不过，两点要回办公室去。”

“你呢？不必上班吗？”赵幸如接下去问她。

“我，我现在是主妇，负责煮饭和照顾孩子。”听起来裘安像是自嘲却一脸满足的笑容：“出来为孩子买点东西。”

“那真令人羡慕呀。”赵幸如明白地说，尤其是在这当儿的

心情，听到朋友有个幸福家庭，她甚至有点妒忌。

她忍不住问：“谁是那个幸运儿？是周健正吗？”

当年，裘安喜欢周健正的事，宿舍里无人不知。

“周健正？”裘安大声地笑：“啊，你不提我都几乎忘记这个人了，乍听之下，还想问你谁是周健正呢？”

没待赵幸如回答，裘安继续说：“我已经很久没看到周健正了。”

赵幸如张嘴，但没说话，有些事要待提醒才记得，那么提不提都没关系。

在宿舍的房间里，裘安哭得大家都陪她睡不着：“要是周健正再不理我，我真的要去自杀了，等我死了以后，你们把我的日记簿交给他，告诉他，我永远都爱他。”

爱情在年轻女子的心里，是只有一次，这一次也就是一世。

但是，年轻男子如周健正，学业运动成绩都出色，身边不乏美丽优秀的女同学，他眼里根本看不到“胖球”裘安。

后来，就毕业了，“胖球”眼神充满忧郁而语气坚定地说：“我不会放弃周健正的，因为我是真的爱他的。”没有人怀疑。

“我看，我得先走了。”赵幸如再看一下她的手表。

“再见。”裘安把写了电话号码的纸条给她：“有空联络我呀。”

望着步履轻松自在的背影。赵幸如迟疑了一下，终于把要寄给何吉维的信投进邮筒。

“这个时代，再没有一生一世的爱情。”这句话就写在她给何吉维的信上。

“要想到办法。”回家的路上，李丹红一边开车，一边对自己说。

刚刚喝茶时候，朱季真得意洋洋的姿态和夸张的语气仍旧历历在目。坐在她身边的周秋洁也摇头：“季真摆明是在炫耀。”

打从中学时代开始，无论是学业或其他比赛，冠军的金杯特别钟爱朱季真，人又长得明媚漂亮，因此成为全校的风云人物。不知道是真本事还是命水好，大学毕业后，嫁给一名律师。

李丹红觉得，这便是朱季真越来越嚣张的原因吧。

搭李丹红便车的周秋洁这时说：“老爱自夸，也不知是真是假。”

“可不是。”心里不舒服的李丹红原本像铅重的怒愤心情才略轻了去。“仿佛她是全世界最幸福的女人，谁也不比上似的。”

不等周秋洁回答，李丹红自己接下去：“其实我们也可以说自己的老公有多好多听话，只是不想说谎罢了。”

天下间没有一个女人可以忍受另一个女人的幸福快乐的。无论那个女人是朋友或者是敌人。

“我是不会把她的话放在心上的。”李丹红冷哼。

周秋洁同意：“谁要相信她的话，就是傻瓜。”

没有把朱季真的话放心上的李丹红说：“口口声声老公每个节日送礼物。其实照她说起来，那礼物还不是自己讨回来的。”

不做傻瓜的周秋洁接下去：“这样的礼物有什么意思？”

“我才不希罕。”

“可不是。表面功夫做给别人看，我一向讨厌。”

但是，周秋洁下车后，李丹红开始思考：“要想个方法。”

李丹红每天把报纸的节日广告那一版特别打开，放在桌上。几天过去，苏培正显然没有注意，她忍不住问：“你知道明天是什么日子吗？”

每天晚上对着报纸一两个小时的苏培正什么也不知道。“农历年已经过去，接下来是元宵节啦。”

她走上前去把苏培正手上的报纸拿过来，指着七彩的广告说：“你念给我听吧。”

“情人节快乐。”苏培正一个字一个字念出来以后，大笑：“我都没有情人，还情人节快乐？”

李丹红终于把埋藏在心里的话完全吐露：“人家朱季真的老公，每天情人节都送她礼物。”

“噢，好好的太太不想做，想当我的情人呀？”苏培正自以为幽默地说出来以后，就知道自己撞板了。

沉下脸的李丹红毫无笑容。他赶紧说：“你看你喜欢什么不就去买罗。”当他发现李丹红的脸色更黯的时候，他灵光一闪，自己建议：“玫瑰花好不好？明天送你玫瑰花。”

当天晚上李丹红给周秋洁打电话。“嘿，我告诉你，我老公说，明天他要送我玫瑰花。”

周秋洁在电话那头咯咯笑：“真巧，我老公明天也打算送玫瑰花给我呢。”

李丹红放下电话，心里嘲笑：“这个周秋洁，还说不在乎，不介意，讨回来的礼物不要，她如果不是讨呀，她老公会送她玫瑰花？”

最后一道菜出来了，是甜点。

女侍把冰冻的甜汤放在可以转动的圆盘中间，脸部表情像她捧来的冰甜汤一样的冷。“都不要了吗？”

她的意思是，上一道，那只吃剩半只的鱼，她要拿走了。

“请为我打包。”两个人一起开口，说了半句话又一起停下来，互相望了一眼。

然后非常巧合地，两个人又一起解释：“我是要包回家，给我家里的猫吃的。”

全桌的其他人，一起哄堂大笑。

“既然你们都那样喜欢猫，不如一人带一半回去吧。”有人建议。

他赶紧说：“不不不，让给你。”

第二句是朝她说的。

她不好意思地笑了：“不，让你带回去好了。”

这个故事因为有点特别，流传了很久，于是朋友们都知道，他们的情缘是由猫撮成的。

“两个爱猫的人，爱上了。”

有人以为这是上天最好的安排。

“世界上有那么巧的事？”有人不相信，以为这是玩笑，或者是某人编排的剧本桥段。

“那么他们每天到底是在谈恋爱或者是谈爱猫？”有人声音充满妒忌

“本来爱的是猫，后来变成爱的是人，会不会混淆不清？”有人怀疑。“也许他会爱上她的猫，而她又爱上他的

猫？”

还有人想得更妙：“会不会连两只猫都互相爱上了呢？”

令人意料不到的是，不但两只猫没有互相恋爱，反而是两个爱猫的人分开了。

她有时候悲伤，“为什么爱情的面貌如此多变？”

她有时候会庆幸，“不相爱就早点分手，也好。”

去宴会的时候，她不再给猫带吃剩的鱼回去。

但是，在家里，看着猫，听到猫儿在咪咪叫，她的心就开始痛，那痛楚越来越大，越来越深刻。

终于，她开车把猫带到远远的树林，弃在林边。

是朋友教她的，用麻袋把猫包在里边，像抛掷垃圾一样地丢掉。

她并不忍心，但是，她再也不能忍受看到那只猫。

没有马上回家，她停在一间没去过的茶坊，叫了一壶茶，独自一人坐了一个下午。

她相信他什么也不知道，这正是她益发心痛的原因。

太阳下山以后，那壶茶已经冲得非常淡，淡至无味了，她才排着车队回家。

还在手袋里掏着门匙，突然听到咪咪叫的声音，低头一看，丢掉的猫居然在门口等她。

“啊！”她惨叫了一声。

接到电话的时候他非常高兴：“好的，一定到。”

这么长的日子以来，一直是他约她见面，而她时常拒绝。

偶尔见一次，她口里说的都是欧世吉，一点也不避嫌，也不怕他难过。

从她的口气，眼神，他就知道，他永远取代不了欧世吉。

但他不在乎，他只想看到她，知道她日子过得好，他就开心了。

在他心里，她是那么美好，是他心目中的女神。

欧世吉当然也知道他的存在，却从来没有把他放在眼里，因为欧世吉知道她的心，更因为他和欧世吉是好朋友，他们认识，还是欧世吉介绍的。

她放下电话，眼泪滚滚下来。

他是那么好的一个男人，从他对她的眼神、对她的照顾，虽然他从没提，只是默默在关心她，她知道他是喜欢她的，但她就是没办法爱上他。

欧世吉早就占满了她的心。

再也没有其他角落可以容纳别的男人，包括他。

而他仿佛不介意，还是时常约会她，只是平常的小叙，听她谈欧世吉。

有时候他会显露一份惆怅。

他以为他把秘密包得密不通风，事实上他的口气和脸色，都泄露出来了。

如果她先认识他，也许她会爱上他的。

音乐声是幽幽的，像他的心声。

他静静坐着，看着她走过来。

她越走越近的时候，他站起来，她的憔悴令她增添一份苍白的美。

“对不起，我迟到了。”她坐下，道歉。

“我也是刚到的。”他早到了一个小时。

“你是不是睡得不好？”他非常关心，只觉得她软弱得令人怜爱。

她点头，低头。

他正想开口问她要喝什么饮料，才张嘴，发现她在掉泪。

他的心疼得像要碎成两半：“你不要哭，你不要哭。”

她不听话，用手擦着脸颊上的泪，却像是擦不完似的。

“到底什么事？”他轻声细语：“你说呀。”

“医生说要找个人签名，我只能找你。”她盈着泪光的眼睛，那么楚楚，他完全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欧世吉不要这个孩子，也不要签名。”

“你要堕胎？”他吃惊，没经考虑就建议：“不，不要。我们结婚好了，让我做孩子的爸爸，你不要去做手术。”

她摇头：“谢谢你。”

然后声音更低了。叹息：“我不能，我还是爱他。”

他最终仍然不了解，自己究竟是哪里比不上欧世吉？

雨下得很大，李芳华拎一把伞在拥挤的人群中试图越过排着车队的马路。

人行绿灯亮起来，启步前，一个转头，她的脚步趑趄不前。

从另一条横路上走过来的陈光辉，他并没有朝向这个方向眺望，而是低头在看脚下的路，因为年久失修而充满一个一个窟窿的街道，陈光辉曾经路过而扭伤了脚。

“啊！”他差点跌倒在地上，那时地上也是一滩一洼的水，因为那也是个下雨天。

正好经过他身边的李芳华下意识就伸手扶着他。“小心！”

原来外表看起来瘦瘦的男人，体重也不轻哪。这是李芳华的第一个感觉。

但是，陈光辉却站不挺直了：“好痛！”

他不是随便诉苦的人，不过，那阵痛令他抑止不住出声了。

“那怎么办？”作为一个陌生的过路人，李芳华并没有要牺牲自己的时间来帮忙他，只不过，心肠并非硬石的她却也不能就此放手走掉，她微微地皱起了眉头。

“前边那间素食店，我有朋友在里边。”男人要求：“请你帮个忙。”

他们就是这样认识的。

素食店原来是陈光辉的朋友开的。接下去的那一段日子，几乎每天都在那儿吃午餐。赵国森时常羡慕又嘲叽：“光辉，我有时怀疑那天你的伤势并不像你表演的那样严重。”

“什么表演？”陈光辉出力地拍赵国森的肩膀：“你再胡说，下次不来你这里吃饭。”

赵国森的素食店，菜色不错，但李芳华总嫌淡而无味。她是看在陈光辉份上，所以那时也不介意食物的清淡。

就像你喜欢上一个人，那个人可能吃鱼的时候，用手把鱼骨头吃得滋滋作响，吃排骨时双手抓紧，一直吸得嘶嘶声不断那样难听难看，但因为有感情的作用，你仍然觉得可以忍受。

李芳华已经许久没有到赵国森的素食店吃午餐了。

绝对不是因为赵国森没有把陈光辉早有固定女朋友的事坦白地告诉她这个因素。

现代社会，好朋友也不管这种闲事。

事实上，陈光辉从头到尾亦没说起这事，是池子美自己来找她的。

“是。”池子美说：“光辉是素食者，而我不喜欢吃素，你认为因为如此我们就得分开吗？”

脸色平静，声音平淡，李芳华说：“这是你们之间的事吧？你们自己解决吧，与我无关。”

话说完以后，她不再踏足赵国森的素食店。

这一条街，饮食店占了大部份，每天都可以选择不同口味的食物，日日尝新也尝不完，因为生意的蓬勃，促使新开的店也越来越多。

不再赴陈光辉的午餐约会以后，一颗浓烈热切的心渐渐淡化冷却。

有些恋情，真像是黄粱一梦。经历了美丽和悲伤，醒来发现，新下锅的米犹未煮熟。

世上的一切和从前没有两样，靠近上班和吃饭的地方，乌黑的车烟还是一样刺鼻，汹涌的人潮照旧日日擦肩而过。

有时候，会觉得自己的确是有点傻，不中意吃素，却可以陪陈光辉一道午餐，身份是他的女朋友的池子美，也不喜欢吃素，但她显然是一点也不愿妥协。

拒绝多次以后，就没有再接到陈光辉的电话。

或许这便是他的选择了吧。像她放弃素食的午餐一样。完全基于无奈。

居然会再见到他，她心里涌上一阵惊喜，等他过来，再和他打一个招呼吧。

虽然沉默无言，那期盼的眼神却揭露了她包扎得稳当妥贴的秘密。

车子 and 行人刹时间全消失了，只有陈光辉在朝着她走来，她把略带苦涩的微笑露在脸上，等待着一直藏在心里从来没有走开的人走前来。

雨已经停了，她把手上的伞合起来，像泪一样的水从瘦瘦的雨伞中滴在地上。

一直低头踱步的陈光辉，突然趑进了半途的小路。

不久前她看了句电视剧，里边有一首歌她很喜欢，她已经忘记怎么唱，只记得其中充满惆怅和遗憾的那两句：“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

也许她应该忘掉。

从何沛康推开餐厅大门走进来后，情绪本来低落的杨安敏益发懊恼。

每年同学会，她都经过一番精心的打扮才单身赴会。偏偏今天晚上刘承明刚好有应酬，照顾小强的褓母李妈妈又说没空，迫不得已，她把佻皮好动的儿子一块带来。

因为带孩子，原本打算着这一季最流行的薄纱质料，新买的浅紫上衣就无法穿上，还想一起配着穿的窄短裙，也因时刻要照顾孩子，担心行动不太方便，叹口气放弃了。

每年同学聚餐会，事先她都会去选购一套新衣。可是，刚刚出门前她只是随便拿条牛仔裤，套一袭略宽的深蓝无领上衣。心里一边思量，万一孩子睡着，要抱他上车也方便些。

最主要的是这几年来，蕴藏在心中那份模糊的期待总是落空。每次满怀美好的希望而来，最后拎着沮丧回家。

对重逢这回事，她不再充满幻想。

绝望令她脾气有点坏，对小强也没有平时的耐心。

活泼爱玩的孩子，见到陌生人不怕生，仍然好像在自己家里，到处乱跑，还爬到椅子上去表演，杨安敏的呼喝声越来越烦躁。

“小孩子是这样的啦。”还没结婚的程思宁，对孩子倒蛮有耐性，谅解地劝她：“不要骂他啦。”

正在数落孩子的杨安敏，比手划脚地，突然僵在那儿。

背门而坐的程思宁奇怪，转头去看，啊地一声：“何沛康！”

大家都意外，这些年来，何沛康从没在同学会出现。



沉溺在沮丧的渊藪中，杨安敏心里生出一重又一重的后悔。环视一圈，就连全班长得最胖最丑的苏珍珍，也盛装而来。

全桌衣着最随便的人是她。

最糟的还是和她一块来的小强。老同学没人带孩子，小强不甘寂寞，到其他桌去寻找玩伴。她的眼睛既要顾着看他，嘴吧又要应酬着老同学们的言谈，搞到心神恍惚。

就在她一个没注意，小强在邻桌打翻了别人的玻璃杯子，那个肥太太大声地喊叫起来：“哎呀，是谁家的孩子呀？怎么这样没家教？乱动别人的东西？”

杨安敏恨不得有个地洞，让她可以蹿到里边去躲起来。

她脸红耳赤，静静过去把小强拉到身边，一面硬着头皮对肥太太道歉：“对不起，小孩不懂事，请你原谅。”

肥太太得理不饶人：“既然知道小孩子不懂事，那大人就应当注意看着他，怎么让他到处乱跑乱动？这是玻璃杯子哪，要是打碎了，受伤的时候谁承担责任？”

“是。是。”她低声下气，只期望肥太太不要继续高声嘶喊。

整个晚上，心情格外黯淡的她，除了和何沛康点个头招呼外，就是垂头吃饭。

一只手还得顾着拉住儿子，深恐他又出现不良状况。

文武双全的何沛康曾经是班上所有女生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当然包括她。她一直忘不了何沛康和她说过的一句话：“谢谢你，这束花真好看。”

那是何沛康代表班上参加演讲比赛，得了冠军。全班同学送他一束花，派她做代表。后来，在回忆中，她记不清楚，那句话到底是：“你真好看”或者是“花真好看”。

这些年来，她隆重装扮出席同学会，就是为了希望再遇到他。

这个愿望终于实现，但是，却是在这样令人气馁的情况下，

她只觉得气恨恼怒。甚至气刘承明，为什么今天晚上要去应酬？

好不容易挨到饭局结束了。

小强却在大家站起来的时候，恣意大喊：“我不要回家，我还要吃饭。”

“你别吵呀你！”焦虑之极的她从来没有对小强那样生气过。

“我要吃炸鸡。”什么也不知道的小强又喊说。

“好好好。”她此刻只盼小强别出声，反正他要什么都可以：“我等一下给你买炸鸡。”

“现在。我现在就要。”小强无理取闹。

她只好走过去交待侍者给她准备半打鸡翅膀。

当她走回来的时候，听到何沛康问：“思宁，刚刚那个过去给孩子买炸鸡的妈妈是谁？”

“杨安敏呀。”

“哪个杨安敏？”何沛康还是想不起来。“我们班上有杨安敏吗？”

站在他们后边的杨安敏只觉得头脑轰地一声，委屈的心微微地抽痛起来，脚步再也跨不前去。原来这么长久以来，徘徊在她心里，踟蹰不前走不出去的何沛康根本就不知道她是谁。

当她望见他们一起进来的时候，怔忡地张嘴，一句话也说不出。

视线相遇，从她的表情他马上知道，她也和他一样措手不及。

苏立菲什么也不晓得地介绍他们认识：“何明辉，李正霞。”

“你好。”她没有多说话，淡淡地，伸手。

“你好。”他与她握手，发现她的指尖是冷冰冰的。

室内的冷气并没有冷成这个样子。他因而从她冰冷的手指看透她佯装在外表的冷静和漠然。

“坐呀，你们两个。”苏立菲比一下手式：“比赛谁长得较高吗？”

活泼开朗的苏立菲，快乐得像一只不懂得悲伤的小鸟。

何明辉就是喜欢她的晴朗，但是，这时候他突然生她的气，倒不是气她没有事先告诉他，约会见面的人是李正霞，而是她表现得太快乐了，似乎故意在扩张李正霞的忧郁。

“先吃饭吧。”苏立菲不待他们两个发表意见，招手就把餐厅的侍者叫来：“吃了才谈公事。”

“好。”心情经过一番调适后，李正霞已经可以自若地微笑。

“一人叫一道菜好不好？”苏立菲建议，然后她就先说了：“咖哩鸡，我最喜欢吃咖哩鸡的了。”说着自己笑起来：“从小到大都一样，没有改变。”

“你先叫吧。”何明辉对李正霞礼貌地说。

“对，对，应该你先叫，主随客便呀。”苏立菲在旁边说完，又是一阵轻笑：“对不起，我刚才太急了。”

何明辉从来没有发觉苏立菲是那样多嘴，却静静地没有出声。

“就来一道烤鱼吧。”李正霞指着菜单对待者说。

“明辉，轮到你了。”苏立菲提醒何明辉。

他感受到一种被管制的压力，委屈像原本不知道要画什么的小孩子拿起笔，随意地描，渐渐竟画出一个形。有一丝不耐烦闯进心里，但他依然保持沉默。

“一个清炒空心菜和虾蒸豆腐吧。”当何明辉把手上的菜谱交给侍者时，他突然察觉，喜欢吃潮汕蒸鱼的李正霞点了他爱吃的烤鱼，而他叫的这两道菜，正好都是李正霞的最爱。

悚然一惊，他瞧望李正霞一眼，却捉摸不到她情绪的转折，赶紧拎起茶杯，眼睛躲避什么似的，望向大玻璃外的街道。

下班时分的行人特别拥挤，恰好遇上下雨，虽然不大，但行人脚步迅速而车子也排着长龙，寸步难移地塞在路中间。他似乎听到车里有司机在喃喃埋怨，正如他每次被堵在半途的时候一样，情绪变坏得非常突然。一些霓虹灯已经开始招展着七彩的灯光，熠熠闪烁把街道映得花花的，车灯交错，他感觉眼睛不太舒服，终于把视线收回室内。

倏地想起，从前在塞车的时候，他从来不埋怨，因为李正霞说过：“真好，又可以多几十分钟和你在一起。”

起初他并不觉得这有什么珍贵，还笑她：“第一次听到有人喜欢车子被堵在路上呢。”

“要是到家了，终归要下车的呀，然后要等第二天才能见到你了。”李正霞缠绵的说话撒娇的神情像小孩那么天真。

如此短暂的离别，她都受不了相思的苦；出乎意外的是，后来两个人居然两年都没有见面。

这个城不大，时常会遇到不想见的人，但是，自他们分手

后，这两年来，竟然没有相逢的机会。

有时候想起来他也觉得奇怪，也许想念真的是另外一回事吧。

“啊，菜来了！”苏立菲像是非常高兴的样子。

“别东张西望了，明辉，吃饭吧。”

何明辉有点懊恼，难堪的感觉即刻跟着浮泛上来，苏立菲竟然把他当不懂事的小孩子一样看待。

“这里的咖喱鸡很好吃唷。”苏立菲像唱独角戏的演员，一直是她一个人在说话。“明辉，烤鱼好吃吗？”

“还好。”事实上他觉得味道非常好。

因为他异常高兴李正霞还记得他喜欢吃烤鱼。

“菜还可以吧？”苏立菲转头去问李正霞。

“唔。”她点头，有些恍惚：“很好。”

激动和愉悦被她结结实实地隐藏在心底，原以为经过两年的时间没有见面，这一段日子足以让他轻易地把她抛出记忆之外，没想到他竟叫了她最爱的两道菜。

失去温度的感情仿佛被添加了燃烧的柴火。

当时到底是为了什么而分手的呢？伤心的痕迹在曲折的日子里逐渐虚虚实实地变得影影绰绰，像是不太真实的谣言。

两个意外再见的旧恋人，吃着饭的时候，伤感和惋惜来来回回地在彼此的心里散步，有一分殷切的渴望和憧憬，鲜明得似墙上刚彩的油漆。

是不是有可能，让两人再重新回去享受旧时旧日的美丽和快乐？

曾经有过清晰的绝望和分明的痛苦，已经变成雾中的花，虽然仍旧绽放，看着却是一片模糊迷蒙。

像这样的故事，应当有什么样的结局呢？

所有的三角关系，都有受伤的人。有时候是其中一个，大多时候是其中两个，更多时候，三个人一齐都受到椎心的重创。

“求求你离开他。”在电话里，她的声音清脆悦耳，只是哀求的语气令人觉得她很可怜。

“你是谁？”李采薇大清早接到这一个陌生女人的电话，语音不清，她皱眉，诧异地问。

那个女人答非所问：“你那么能干又有钱，不愁没有男人追求，请你离开她吧。”

李采薇最讨厌低声下气的人，一副没骨气缺了钙的样子，不论是男人女人都令人厌恶。

她啪地把电话关掉。

早上有一个会议，下午除了另一个会议，还要见一个外国客户，她没多余的时间和陌生人噜嗦。

只不过，为这个电话，她确实愣了半晌。

这是她的私人直线电话，没有多少人知道号码。

愣然间，电话再度响起。

“你还没有答应我。”是同一个女人：“请你离开他好不好？没有他我不能活。”

在这个世间上，会有一个人，为了没有另外一个人而活不下去？

也许她还太年轻，李采薇冷笑地把电话盖上。有一天，那个女人在冷酷无情的社会混了数年，然后就会发觉自己的愚蠢。

因为这个电话，李采薇决定离开张正生。

一直到昨天晚上，她才把自己的私人直线电话号码告诉他，没有想到的是，马上有一个陌生女人打电话进来。

她是从哪里拿到她的电话号码的呢？张正生的口袋吧，她怎

么有资格翻张正生的口袋呢？

这就非常明显，那个女人和张正生的交情非浅。

这也证明，张正生是在欺骗她。

不，他是在欺骗两个女人。

李采薇感觉心在一下一下抽痛着。

但她对着冷冷的办公室冷哼了一声，感觉痛楚似乎因此减低些。

向来被人称为女强人中的女强人的李采薇，没有那么容易上当。

她做事一向果断，积极，这是许多男人都比不上的。

电话又再响起。

“哈罗，是我。”

张正生似乎还沉浸在昨晚上的愉悦中，语气活泼得像充满旋律感的音符：“采薇，今天晚上我们一起吃饭，好吗？”

“对不起，”李采薇冷得像冰一样的声音：“我们到此为止。”

“吓！”张正生仿佛被一桶冷水照头淋下。昨天晚上她狂野的热情感染得他也兴奋无比，而她此刻的冷冽反应令他实在太意外。

“你说什么？”他对自己的听觉失去了信心。

在李采薇心里，涌升的悲哀正无限扩张。她对张正生的爱情在逐渐菱落逐渐模糊。她从来没有见过一朵那么快就凋谢的花。失望像昂扬上长的树，粗壮高大。她不曾那样热烈地爱上一个男人，然而，他却一言不发就背叛了她。

“我还有事要忙，对不起。”

骄傲的她毅然盖上电话，并且叫自己不要流泪。

为一个负心的男人，太不值得了。

电话又再响起。

“哈罗，是我……”同样的那个陌生女人的声音，“我要跟

你说对不起，对不起，因为我……”

没有再给陌生女人讲话的机会，李采薇即刻盖上电话，不管是什么原因都好，都不可能影响她的决定。

她没有听到的，是那个女人的下半句话 “……打错号码了。”



掌

情·爱

辑三 分手演习

「听到这话，镜子里的人，眼泪噗地，像一朵开到荼靡的茶花，一整朵掉了下来。明知是艰难的，她还是咬紧牙根竭尽全力：「我们，我们还是分手吧！」

他和苏永平约好在咖啡馆见面。

他并不喜欢喝咖啡，但他想见苏永平。

这个地点是苏永平建议的，他没有反对，因为他好奇。

也许是心急的下意识反应吧，他到得很早，左瞧右望，苏永平还没来，于是他找了一个对着门口的桌子。

坐下来时，他冷笑了一声，觉得那声音不够冷，接着又冷笑了一声。

其实在车上的时候，他已经练习过数次，但总不满意。

他把头转向墙上的玻璃，试试看能不能见到自己的冷笑脸孔，也想看看那冷笑是否够冷酷。

再把视线投向咖啡馆的大门时，苏永平进来了。

虽然他们从来没有见过，但显然地，苏永平也认得他。

“嗨！”

他们相互点头。

苏永平坐在对面。

伸手叫侍者，两个人一起唤了咖啡。

沉默。

“你抽烟吗？”苏永平问，从袋子里拉出一包沙林。

他没回答，用下巴指着墙上的牌子“不准抽烟”。

“哦。”苏永平明白了，把烟收回袋子里。

沉默。

原来苏永平也不是健谈或口齿伶俐的男人。

他一直以为吕桂芬比较喜欢会说话的男人，拙于言谈的他总为自己的这一个缺点而气馁。据说所有的女人都喜欢听甜言蜜

语。他甚至读过一篇报导，作者以“温柔的暴力”来形容骗人的甜言蜜语，而他就是没法对女人侃侃而谈。

因为他不屑耍手段。这是他对自己的看法。

“我想，”苏永平略困难地、断断续续地：“如果你——你不介意——我们——我是说——我和桂芬——”

“不介意？”他不必刻意伪造嘴角的那抹冷笑，它自然流露出来。你的女人为了另一个男人抛弃了你，然后那个胜利的男人问你，“介不介意？”

“我们——”苏永平说话，从头到尾带着让人想像的空间，他根本没有把一句话说完，就是一截一截地，让他自己填充。“我们——我——和桂芬，——我是说——下个月——嗯——结婚——”

原来如此，他恍然大悟。这才是吕桂芬选择苏永平的最大原因吧。

吕桂芬和他提过很多次，但他没放心上。

“这样这样很好嘛。”

他是真的这样觉得。

两个人同居，他不必负起什么责任，回到家有个女人在，出去的时候，身份却是单身。

然而女人一生的追求，她们和男人交往的终极目标，就是结婚罢了。

“你，——你就是——就是——告诉我——这件事——？”他问。

苏永平点头：“是——是的，——是桂芬——桂芬——要我说的——”

回家的路上，这些日子来的气愤恼怒渐渐消失。

原来苏永平和他一样，也是一个口吃的男人。

他脸上露出得意的冷笑。

走进室内，罗永丰嗅到香水的味道。

他很奇怪，这是他的私人办公室，没有和其他人共用，时间还这么早，是谁进来过了呢？

桌子上的东西都整理得好好的，和他昨天离开时一样，看起来不像有人摸动过。

令他觉得诡异的是，这味道和他在家里嗅到的一样。

从来不用香水的罗永丰叫不出香水的名字。

想一想，仿佛听过周玫芳提到一个牌子叫“第五街”。

“我最喜欢第五街。”

周玫芳说的时候，他听不懂：“什么，你说哪一条街？”

周玫芳白他一眼，罗永丰喜欢看，觉得她这个表情非常妩媚，但他绝对不是因为这样而故意提这问题。

“第五街。”周玫芳笑他：“香水的名字啦，香水白痴。”

爱上一个人的时候，被她骂也是愉快的。

周玫芳喜欢香水，不仅自己每天用，而且建议他用，生日时候送的礼物就是一瓶男用香水，然而他不习惯，他总觉得，用香水的男人有点娘娘腔。

后来周玫芳接受了罗永丰的想法。

“嗅嗅看，多天然的味道。”他歌颂自己的男人味。

周玫芳又是把眼睛眯成一条缝，斜斜地觑他。

“不是吗？”罗永丰故意暧昧地问：“不觉得我是个真正的男人吗？”

“是是是。”周玫芳提醒他的自我膨胀：“称赞要别人说的才算数。”

如果在这个时候，有人预言他们最后将会分开，罗永丰会一拳把那个人的眼睛打成黑圈，或者把那预言家的招牌砸破。

他们的爱情像歌里头唱的“海枯石烂永不分开。”

决定结婚是罗永丰先提的：“不要分开，受不了没有见到你的时候。”说完又加一句：“特别喜欢嗅你的味道。”

这话令周玫芳笑容璀璨，像花一样地绽放。

然后他建议约双方家长见面：“我父母和你父母总得见一见呀。”

周玫芳却诸多理由把这事推延：“他们忙，做生意没有空。”“他们从不上城里来，在乡下住久了，已经习惯。”“我们家从不理我的事，都是我自己作主的。”

罗永丰觉得奇怪：“只是见面而已，没什么嘛。”

“他们不会来的，那么远的路，而且我都说了，只要我自己喜欢，他们不会干涉的。”听起来，周玫芳就是不要促成这个约会。

后来罗永丰就后悔了。

他自己开车到周玫芳的乡下，找到她的老家，在新村里，第五条街，他终于见到了她的父母。

她的家有一个味道，鱼腥味，不习惯的话，坐在客厅里也感受不了那浓重的海鲜的味道。

周玫芳的父母是在巴刹里卖鱼虾的小贩。

这是周玫芳不断地洒香水的原因吗？罗永丰已经没有时间去追究了。当周玫芳知道罗永丰去过她老家以后，她就搬离了他们同居的房子。

“究竟是为了什么？”罗永丰不知道，就像他不知道她为什么特别喜欢香水一样。

奇异的是，从此罗永丰到处嗅到周玫芳的香水味道。

买了一双新鞋，是红色的。向往一双红色的鞋已经很久了。

十几岁应当是穿红戴绿的年龄，却自大地以为红色是天底下最俗气的颜色。那个年代，把所有喜欢亮丽夺目色调的人都视为庸俗一族，而自己不甘流俗，所以彻底地反抗红色。

可笑的是，在嘴里嘲笑亮丽的人低俗不堪的时候，在心里又暗暗欣赏和艳羡着将红色着得绚丽耀眼的别人。

原来不俗是可以装出来的。

那个时候有一个同班同学余素娴，最爱在嘴里不屑别人：“红色？不太刺眼一点吗？尤其是红色的鞋。看了眼睛好痛。”

“可不是。”我赶紧同意她。

我们两个一看到有其他穿得比较引人注目的同学，就把嘴角往下撇，冷冷地哼：“难看死了。”

不晓得自己黯淡而沉郁的脸色才是最难看。

身上的颜色永远不变，老是暗黑、浅灰、深蓝，最看不顺眼的颜色是红和黄。凡有谁着了红黄二色，直觉地把他们当敌人一样的，还没交谈就将他们归类为话不投机的一方。

出来工作以后，益发喜欢红黄二色，因为这两色的确是无法否认的明亮动人，但在表面上越做出厌恶不悦的神色。

人是奇怪的，喜欢伪装。爱的故意说不爱。要的刻意说不要，一切都因为害怕别人过于了解自己。

一边想和人更深入地认识，一边又对别人知道自己太多而产生恐惧的心理。

结果这些年来，都没有着过鲜艳的红色。

看到书上写，喜欢红色的人有爱出风头的性格，喜在人多的场合当主角，深怕别人没有注意你。

“我才不是这样的人。”余素娴冷冷地自述。

“我们还是站在角落处吧。”我在一边急急附和：“何必抢出镜呢！”

真正的事实是爱隐躲在晃眚边的我们两个，都是对自己没有信心的人。

过年前，我和余素娴一起去逛街，亲眼看到余素娴买了一套红色的套装。不肯置信地我张嘴，还没开口，她先说话：“这个红色真漂亮，很少见哩。”

结果惊异的我开口时说的话是：“是呀！很少见，很漂亮。”

她微笑付账，买了回去。我不晓得这和前几天传出来，过年以后，她就升任部门经理的消息有没有关系。

我在她买了这套装以后，在邻近的鞋店也马上放下心理障碍，购了这双红鞋。

记得在几年前，看过一套电影，是拍一个女人为了一双红色的跳舞鞋子，和她那个讨厌红色的男朋友吵架，最后她选择了红色的跳舞鞋子，放弃不爱红色的男朋友。这是一套有关女性主义的电影。红色的跳舞鞋子代表她的自我，她不愿意为一个男人而放弃自我。不能因为男人不喜欢红色的舞鞋，她就不要心爱的红色跳舞鞋子。

我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对红色鞋子感觉兴趣的。

因为我的男朋友，他也讨厌红色。

这就造成我在选择衣着时，完全不会对红色的衣物感到兴趣。

但是，当他不满我新买的红色鞋子时，我却非常不高兴。

“我觉得很美丽呀。”我对他说。“而且我顶喜欢这双鞋子。”

我说了一半的谎言。事实上我穿上这双红鞋不久，就发现它对我来说太小了一点，时间一长，脚痛得很。

可见得人一冲动就缺乏思考能力。乍见那红鞋，我马上钟情，就没注意它在我脚上显得太紧。

他的反应在我意料之中：“红色？怎么可能美丽？”

我抑止不住：“你不喜欢并不表示它不美丽。”

“好好好。”他容忍地：“今天约你出来，不是讨论红色美不美丽这个问题。”

我其实已经知道他要和我说什么，但是我却回答：

“我现在不能做决定，因为穿了一双很紧很吃脚的鞋。”

林语堂说：“一个人的头脑，只有在他的足趾自由时，方有真正做思想的可能。”我现在完全赞同他的说法。

“啊！”他肯定没有想到我会这样对他说：“我本来是要问你关于结婚……”

“等我换了鞋子再说吧。”我这样对他说，不理睬他的反应有多错愕。

当然我换了鞋子，但仍然选择他不喜欢的红色。

接下来我听到别人回头来告诉我：“他说因为一双红色鞋子，你拒绝了他的求婚。”

我耸耸肩，我想穿我喜欢的鞋子，不管那是什么颜色，不论它多么吃脚，那是我个人的事。

江秀紫开始觉得一个人过日子实在是非常孤独寂寞的事，是在认识了张南松以后。

不过，真正的事实是，张南松并没有解除她的孤独和寂寞的能力，或者应当用比较精确的字眼来说，是资格。

“秀紫，来自台湾的张南松，先说明，他已婚，有一个太太一个女儿两个儿子，是著名的幸福美满的模范家庭样板。”介绍他们认识的李平盛，是江秀紫的上司，话一说完就为自己刚才介绍的言语做出解释：“对不起，还得再说明，这是张南松的太太特别交待的，她强调，一定、非要，让大家都知道，虽然这位外表比真实年龄年轻得太多的张南松仍然英俊潇洒，不过已经是死会啦。”

江秀紫微笑：“意思是不必对他存有任何幻想？”

“对了。”李平盛幽默地点头：“我的太太倒没吩咐朋友们如此这般的介绍我，所以女性们对我就可以多多少少存有幻想啦！”

说完，大家一起大笑。

后来接到张南松的电话，江秀紫也没有警戒的心。

对有妇之夫，她绝对不会产生兴趣。这一点她自信很强。当张南松约她喝茶，说是有公事要询问，她爽朗地一口答应。

张南松果然问了一些关于在大马投资的条件，又谈了一些大马其他民族的风俗习惯。一顿饭吃下来，彼此聊得非常愉快。因此就有了下一次的约会。

滴水穿石是这个意思吧。

对这份感情，江秀紫终于还是在无意中渐渐陷下去了。待她

倏然醒觉自己的坠落，才发现整个人早就已经掉落在谷底，不是发奋图强就可以爬得起来。

每一回见面，张南松仿佛有情又似无情的态度，令心里本已焦虑犹豫的她益发惆怅迷惘，进退两难。

虽然她从没向谁提起，但是因为约会的频繁紧密，甚至电话也不避嫌地打到办公室来，因而李平盛或多或少也听说了。

当李平盛约江秀紫吃饭的时候，江秀紫没有多加考虑，即刻答应，目的是为了要向他探听张南松的一些私事。

“如果张南松过来投资，他太太会不会跟着来呢？”这是江秀紫所关心的。

“我想，这是当然的，要是他真的决定要在这里做生意，张太太应该会过来。”李平盛佯作什么不知道，微笑地说：“最近他太太给我来电话，问我他到底怎么打算，因为他没肯定要在这儿投资，却也沒要回去的迹象。”

停了一下，李平盛继续说：“张太太对我说，如果他不准备投资，要我安排他回去。那边的事业和家庭，都不能没有他。”

间接而且非常委婉地让江秀紫清楚，张南松原是别人的丈夫和父亲。

李平盛说完，接着说：“不谈这个了，我们吃饭吧。来点红酒好不好？”

从不喝酒的江秀紫说：“好。”

她希望酒可以解除她的忧愁，甚至可以让她忘记一些她不想再去记起的事。

两杯酒过后，李平盛突然说：“你明知道张南松是有妇之夫的，是不是？一开始我就告诉过你呀。”

沉默不语，江秀紫的眼泪抑止不住掉了下来。

李平盛比平时亲热地拍拍她的肩膀：“没有什么好哭的，他要走就让他走好了。”

江秀紫忽然发现，李平盛的手没有拿开，就搁在她的肩膀，

说话的时候，脸差点贴着她的脸。

她沉不住气，略为挣扎，并且变了脸色：“你在做什么？”

向来文质彬彬的李平盛，一只手仍然搭在她的肩上，简直是搂着她在聊天的样子。

这时他涎着脸：“我不也和张南松一样吗？我们都是有妇之夫，而且，我太太从不管我，更方便。”

眼前这一副陪笑贪婪脸孔是江秀紫从没见过的，陌生而狰狞。

她冷冷地摔开了他的手，头也不回离开了餐厅。

外边下着细细的雨，像不会停似的，那雨一直落，一直落，终于把她的脸淋得湿透。

当她伸手擦着雨水时，发现冷冷的雨水在脸上竟变得暖暖。

许多年前听过一首歌，她已经忘记歌词，那首歌的名字叫：“有雨落在我的心里”。

因为落在心里的雨，绝望的她更深刻地体悟到寂寞和孤独是如此无边无际。

从此，她没有再赴张南松的约会。

后来就听说张南松回台湾去了。

张南松来过，又走了。也不是刻骨铭心，也没有朝思暮想，日子和从没有两样，还是一个人在过，但江秀紫开始深刻地感受到，有一份蚀磨人心的寂寞，有一种哀伤凄怨的孤独，像纠缠不清的气味，围绕在她身边，挥之不走，驱之不去。

——有情所喜，是险所在，有情所怖，是苦所在

——自说经难陀品世间经

大清早，刚走进办公室，他的直线电话响起来。

他用不着揣测，马上拿起话筒。

“我恨你。”电话那头的人毫不客气毫不留情，直截了当对他说。

他一听。那是一把熟悉的嗓子，语气倒是冷淡和冷静的。

因为过于意外，他怔了一怔，才说：“你别这样——”

对方没有回答，但他知道她还在那边。

他有些担心，问：“为什么——”

“真的很恨你。”这时她却问：“你要知道原因？”

没等他说是，她就接下去：“因为，因为我爱你。”

他还没回过神来，她又再继续说：“不明白，就是不明白，为什么要爱你？”

而她显然不是来听答案的，只是打个电话来发泄自己的心声。

因为这一句话以后，他听到“嗒”地一声，接着是一阵“嘟嘟”的断线声音。

他马上给她打电话，是她的手提，却老是接不通。

他知道她是刻意关掉的。

一年里，总有几个日子，是会影响她的情绪的。就在节日的前后数天。

平常时候，她仿佛非常理性，可以原谅他的无奈，他的力不

从心，却在一些节日里，她就情绪低落起来。

电话接不上，他的心一直忐忑不安，焦灼浮躁，一整天心神不宁。

他感觉自己心里那片丰饶绚美的花园在瞬息间荒芜了去。

意外地，在晚上的宴会遇到她。

太太在他的耳边说：“喂，达发的刘总进来了，你不去打个招呼吗？”

正和朋友聊天的他，抬头，一愕，看见走进来的她。

她和达发的刘总一齐进来。

永远脸带微笑的刘总一贯地呵呵过来握手：“郭董，见过吧？华联的苏小姐。”

她的笑容很淡，像不熟悉的朋友，冷漠矜持地与他握了手，转眼就走开了。

整个晚上，他的视线没有离开她，沮丧地又偷偷地像在窥伺什么。从外表看起来，她是心情愉悦的，一直和刘总结伴走在一块，似乎希望很多人知道她是和刘总一道来出席这个宴会。

他没有把心事流露。

过了两天，手提电话总算接通了。

“你不要这样。”他感觉已经许久没有见面：“你知道我会难过的，是不是？”

她没有开口。

“你不是说刘总人不好，老想占你的便宜？你干嘛还要和他在一起？”

他原是不想提这个，但那股隐藏在心中的酸意一直在涌现浮游，终于忍不住，溢了出来。

“明天晚上，你会出席同和的18周年纪念晚会吧？”她突然问。

“是，老朋友了，不能不去。”他说。

“带我一道去，行吗？”她问了一个从来没有提过的问题。

她明知道不可能的，他非常为难：“她，我太太会一起去的。”

“好。”她语气平静：“刘总会来载我，我会和他一块去。”

“你这又是何必？”他叹息，替她感觉不安全。“为什么要这样？你自己告诉过我，他的人品太差，既然你那么讨厌他，又要和他在一起？”

“很简单。”她给了理由：“就是因为我不爱他，和他在一起，永远没有希望，永远不会心碎，永远非常安全。”

然后她把电话关了。

他非常苦恼。他想，他并不了解女人。

墙上挂的那面雕花木框椭圆镜子还是他自沙巴出差回来时送的生日礼物。

开始的时候，她是坐着说的：“对不起……”

话才出口，她就停下来，没有继续。

为什么她要说对不起呢？她想。

没有理由那样低声下气的，并不是她的错呀。

“请你原谅我……”她再度开口。

却又再次中断。叹息以后，接不下去。

对他，她做了什么错事吗？既然没有，为何该求他原谅？

“我不想再这样下去……”语气柔弱无力，像水草飘在水上，无所依靠十分彷徨。

每一次相聚的时候，令人心酸的分离永远于下一分钟在门口等着；分离的时候，一颗心又殷殷切切地渴盼着美好的相聚时间快快到来。

倾心相遇，却在相知相惜后不能相守。

生命总有遗憾，现实中的无奈，苦涩辛酸只有自己和自己的心知道。

而他会有什么反应呢？

拉着她，不让她走？

也许这是她的期盼。

后来她发现，如果姿态是坐着，讲完话要走的时候，似乎不太俐落果敢，不只是拖泥带水，还会把她内心的依依难舍显露无疑。

于是，她站起来，做个诀别的姿势，声音却微微地颤

抖：“我看，我们，到此为止吧。”

仿佛听到自己忧伤的哽咽在喉头徘徊，鼻子也跟着阻塞，似乎有凄迷的鼻水就要流出来的样子。

真像在写小说呀，如果这是小说，她读到这里，一定会大笑。过于老土毫无创意，重复别人一再写过的桥段，泛滥得可笑。

她喜欢大笑，开心的时候，忘形地拍着手掌大笑。

很多事情，包括痛的感觉，发生在别人身上，都可以忍受，甚至能够以嘲笑的心情和讥讽的眼光去观看。

当故事的主角换成是自己，她低下头，那种怜悯痛楚的感觉格外深刻刺骨。

“今天最后一次见你，以后我不会再答应你的约会了。”她对着镜子，苦涩地再做最后的演习。

讲完，她在恍惚间听到破碎的声音，像玻璃坠落在地上，她以为是眼前的镜子锁不稳，掉下来了，低头一看，碎裂在地上的是她血红而黯淡的心。

突然她回忆起小学三年级的那一年，她也是频频对着镜子练习演讲，每天非常努力地，伫在镜子前，用心地背着演讲的故事内容，哪个句子要强调，哪个词语要轻声，当她充满信心地上台时，比赛结果宣布，她落选了。

今天的练习，结果是成功还是失败呢？

演讲比赛的成绩在于评审，今天做决定的是自己。

可是，她轻轻叹息，她对自己完全没有信心。

像这样的演习，她已经反复练习了半年，每次一见到他，所有预先想好的，关于分手的话，一句都说不出来。

明知是艰难的，她还是咬紧牙根竭尽全力：“我们，我们还是分手吧！”

一听到这话，镜子里的人，眼泪噗地，像一朵开到荼蘼的茶花，一整朵掉了下来。

苏文珊劝江幸宜：“离开他吧。你这是何必？难道没有更好的男人吗？”

江幸宜黯然地点头：“我正在努力中。”

是的，苏文珊确是一番好意。城里的男人多得是，当然吴介文有很好的条件。要不然，江幸宜不会动心。这些年来，又不是没见过男人。但是，爱情那有道理？

英俊潇洒，高大威猛，风度翩翩，文质彬彬，言谈幽默，这些都是，也都不是爱情的理由。

再怎么说明，也无法清理个分明，除非有一天，你自己也陷在爱情的大海里浮沉，才能够完全了解究竟。

吴介文曾经约她：“日本有一个城市，在入夜以后，全城的人于约定的时间，纷纷都把家里的灯光全熄灭了，这样就能够让全城的人，一起看到天上的星星。我来安排一下，看什么时候我们可以一起去住两个晚上，去看两个晚上的星星。”

在这个步伐繁忙的年代，夜晚时分，人们都朝着灿烂流丽霓虹灯的方向去追逐，有没有人曾经抬头去看黑夜的天空是否镶着闪亮的星星？

现实人生里，太多人知道什么是名贵的，多少人知道什么是美丽的呢？

吴介文知道。这就是江幸宜舍不下的原因。

最终这份浪漫的邀约并没有实现，对江幸宜，这的确是一份痛入心脾的遗憾。

可是，她也只能苦笑地叹息：“人生真是充满遗憾。”

“只要和他分手，你就会快乐起来。”苏文珊是如此认

定。“那么多男人，肯定还有另一个是你喜欢的。”

要喜欢一个人，那有什么困难呢？只要你愿意降低水平。可是，值得吗？曾经认识一个男人，提到看书，他说他非常爱阅读，并且是他的嗜好之一，于是借他两本书。他把《十日谈》当成是黄色小说，大惊小怪：“都是色情故事，女人也读？会不会太过分？”，美国总统林肯把《汤姆叔叔的小屋》赞为“这是一部导致一场伟大战争的书。”但是，借书的男人只看到书名便还回来：“这，是儿童读物吧？”

而吴介文，当他提到《十日谈》，侃侃而谈：“这是1348年，当瘟疫袭击佛罗伦斯，七个淑女和三个男人到郊外的别墅避疫时，10个人在10天里，每天一人说一个故事，一共累积了100篇故事。这是一部向中世纪虚伪矫饰的禁欲主义挑战的作品，也是欧洲文学史上第一部现实主义作品。”至于《汤姆叔叔的小屋》，他特别赞扬作者丝多夫人：“在书里勇敢地把当时的白人对黑奴惨无人道的虐待手段，真实地刻划出来，一年内销了30万册，这在当年的美国社会引起很大的震撼。所以西方史学家把这一本书看成引发美国南北战争的其中一个导火线。影片《国王与我》、《安娜和国王》都提到这本书。”

漫漫人生路，要逢遇一个相知相惜的人，比老花眼者把细线穿进小针孔里还要困难百倍。

如果可以有所选择，江幸宜不希望和只认识刘墉及倪匡等流行作家的男人聊天。

肤浅是一个男人之所以让女人看不起的最大因素。可惜太多男人都以为是汽车的牌子才是令他们受到轻忽和重视的基本原因。

碰上吴介文，是幸运的。生活因而有了重心，不再是茫无方向；碰上吴介文，日子里充满不能言说的甜蜜和无以复加的痛苦。

有时候，约会的地点不过是普通咖啡厅，但因为和他聊了

天，那间平常的无名小店也变得光彩亮丽，偶尔听到有人提起这间咖啡厅的名字，好像有了不同的意义。

见到江幸宜居然如此痴迷，苏文珊提醒：“第三者是痛苦的，我做过，幸好最后全身而退。”

一个人要是爱自己多一点，在爱情里要抽身而出就比较容易。

“但是遇到一个可以让你忘记爱自己多一点的男人……”江幸宜还没有说完，“真是不幸。”苏文珊替她叹息。

“不。”盈满喜悦的眼睛令江幸宜的脸上发出动人的光彩：“是幸运。”

“过于沉迷不悟，最后终会伤害自己。”苏文珊摇头。

“不是每个人的生命都有这份机遇，有人终其一生，寻觅一世也永远找不到相爱的人。”江幸宜终于宣布：“我决定放弃挣扎。要是离开他，也许我会成为别人眼中一个伟大的人，但我的快乐从此便被尘封了，不离不弃，可能痛苦也会追随不放，但是，心甘情愿。”

她快乐地选择了痛苦。

张着嘴，苏文珊含着眼泪说出她的真心话：“我真羡慕你呀！”时常庆幸自己终于“从爱情中全身而退”，外表看似安全无恙的她，事实上每天都悲伤地捧着一颗破碎的心在生活着。

他每天都在幻想。幻想万一见到她的话，他应该怎么反应？

“掉头就走。”他告诉自己心要狠，婆婆妈妈徒然令她耻笑。

分手的建议是从她嘴里说出来，那天天气晴朗，气象台是这样报的，出门时他还抬头看了天空，一片蔚蓝澄碧，但他宛如听到一声大霹雳，轰然在耳朵里炸得他眼冒金星，浑身无力。

不能怪他不相信，明明前一天都还看不出她已经变心。吃饭的时候，她还是笑意盎然的。当他边吃边骂一个新同事经验不足，文件出了状况，害他还得加班处理，她仍然心平气和地劝告他：“算了，气坏自己身体不是更糟？别计较吧。”

他送她回去，在她门口，她在车里和他吻别道晚安。

他努力在回忆的网里费劲地寻觅，却捞不到一丝蛛痕翼迹。

隔天他电话约她，说是下班时照旧去接她，照样一同吃饭后才送她回家。

她却在电话那头说：“柏民，我们分手好吗？”

口气语调非常云淡风轻，仿佛是在说：“柏民，今天晚上没空，明晚好吗？”

他以为自己听错了，她却在另外一头的电话里重复：“真的，我们分手吧。”

句子清晰分明，一点也不含糊。那么说来，真是真的。

分手？他不置信地看着眼前的电话，以为自己打错号码了。

而她也等他回答，就兀自盖了他的电话。

多么没有礼貌的女人！

最令他不服气的是，她连分手的理由也不告诉他。

至少寻一个美丽的借口，让他输得口服心服呀。要不然，说几句好听的谎言令他容易下台也不是困难的事呀。

可见她根本不在意他，不在意他的痛，不在意他对她日积月累的感情。

他咬嚼着苦楚，咬牙切齿地骂：女人是天底下最残忍的动物。

悒郁地他瘦了下去，杀人不见血就是这么一回事了。

他是一个男人，要追究为什么分手，觉得羞于启齿。于是，这一份感情就是这样，没有原因，无缘无故，像花儿开到荼蘼状态，最终无声无息地凋萎了。

多么叫人不甘心哪？死得不明不白，怎么去接受这种故事写到一半倏地划上句点的方式？

所以，他幻想在重逢的时候，连多看她一眼都不要，拂拂袖，不回头，往前走。

但是，人生真是奇怪，每天见面的情人，一分手，居然几个月也没有再见的机缘。

光阴滔滔地流逝而他幻想中的场面一直没有出现。

一直到利得贸易的陈老总请客的那个晚宴。

衣着品味充满时代感，气质优雅地微笑，手上拎着一杯红色的酒，她同他点头：“嗨，近来好吗？”

他痴痴地望着仍然艳光四射的她，下意识点点头说：“很好，你呢？你好吗？”

“很好呀。”愉悦的她精神奕奕，笑容可掬。

有一个高大威猛的英俊男人走过来，她却没同他们介绍，甜蜜地对那个男人微笑，然后头也不回地挽着那个气宇昂轩的男人走开了。

他还沉醉在她熟悉的清淡香水味里，突然间消失了。

那个晚上，他非常生气，不是气他没介绍那个男人给他认识，而是气自己为什么忘记即刻掉头就走？

他决定，下回有机会再遇到她，他一定要神色冷傲绝情，不带笑容，大步走开。



他上前来与她打招呼。

她一脸迷惘：“请问你是谁？”

他怔一怔，她那惘然无知的样子显然并非造作。

究竟是多少年过去了呢？居然有那么久吗？

莫非真是一个世纪？

来到新世纪，大家说话爱开玩笑，有时候提起上两个月的事，都会笑着说：“上个世纪你说过……上个世纪你答应……上个世纪你曾经……”

似乎那些都是许久许久以前的事，而上个世纪，才在两个月前刚刚过去。

临出门时，对着悬挂在客厅里的长形镜子，他仔细地看过自己的样子。

因为他听说她会出席。

不羁的发依旧一如往昔，浓黑得让同年龄的朋友一见到就妒忌。一双明亮的眸子此刻仍然亮炯炯地，一笑起来，几丝皱纹的眼角无损他的英俊，反倒增添了女性喜欢的属于成熟男人的那种好看的沧桑味。上翘的嘴角宛如永远在微笑。衣服笔挺，正是像她当年时常在说的：“喜欢的男人必需是一眼看过去就像从浴室刚出来，洗得干净穿得整齐的一副清新样子。”

他对自己的外表充满信心。

这一点当然也由于一直还有年轻女性毫不犹豫就答应他的约会有很大的关系。

他是从来不认老的。

何况刚到四十并不是进入老年的时期。

虽然中间的确是有一段不短的光阴，匆匆地流逝，但是他实在不相信他已经老态龙钟得让她认不出来。

“对不起。”她保持美丽的微笑：“我们见过吗？”

听到这一句问话，他非常失望，原来她真是忘记他了。

他明白岁月不居，但是对他也不再居住在她心里这事，他有一丝难过。

曾经如此相爱的一对情侣呀！

他静静地，拎着一杯红酒站在角落处，毫无顾忌地，视线不离开她。

她却是和从前一模一样，不，是更好看了。

少了稚嫩的天真，加了时光带来的优雅气质，举手投足不再似当年那样浮躁焦急，连说话的语调也缓慢下来，但她的笑容一如当年般无邪。

那一说起话来就若隐若现的酒窝也深如旧时。

今天晚上她着一袭浅浅的蓝色上衣，衬深色的直长裙子，淡雅的装扮一若当年清纯模样。

她根本没有抬眼看他，面对着她眼前的朋友，轻轻地说话，淡淡地微笑。削得短短薄薄的头发染了黄色，在灯下一闪一闪地，发着耀眼的亮光。

他深深地叹息，甚至后悔自己为何与她提分手。

没有想到，岁月完全没有把她往老的方向推搡过去。

时光仿佛无法在她身上留痕。

他一走进来，她的胸口突地一惊，她赶快把嘴闭得紧紧的，一颗心仿佛就快要 from 嘴里跳跃出来。

在出席宴会之前，她早叫何莉玫让她看过客人名单，也晓得他是其中一个宾客。

为此，她刻意打扮一番。

她在心中预演了无数个不同的见面情况，如果他这样，她就

那样，如果他说这话，她就回答那话，如果他认不出她，那么她会怎么样呢？

所有的预先演习在他真的出现的时候，都变成想像情节，无法在现实中上映。

见到他的那种感觉，叫做心颤。

为什么时光如此厚爱他呢？

生活的历练和时光的浸渍并没有让他失去年轻时所拥有的男性魅力，而是益发加深了他的吸引力。

她把他收藏在心的罅旮，每个晚上呼唤出来，回味和他在一起过的日子。

这是她最深的秘密，正如身体上那个受伤的痕迹，无人看见，却清晰地被掩盖在衣服底下。

她不装作的话，就会走近去，抱他吻他不放他走。

这不是她要看到的结局，当然也不会是他想要的。

因为不动声色的她太明白他的性格，要是她越在乎他，他就不会在乎她。

她推开医务室的门走出去，中午的阳光太炽烈，照得她眼睛睁不开，突然一阵晕眩，她赶紧把自己靠在门边的墙上。

幸好旁边就是一间咖啡厅，她于是进去唤了一杯咖啡。

侍者刚走开，她又把他叫回来：“对不起，不要咖啡，换一杯矿泉水给我。”

许丰识曾经吃惊地问：“哗，这是今天的第三、或第四杯？会不会太多了点？”

那天她和许丰识出去一个下午，就喝了三杯咖啡。

她调皮地笑：“医药调查报告上写，一天不要超过五杯就可以了。”

她对咖啡的爱是收藏不住的。无论跟谁出去，坐下来叫饮料，她一定选咖啡。

但是今天她居然阻止自己，想一想，不禁对自己苦笑。

刚刚医生对她证实了这几天来她的猜疑。她一怔，不晓得该怎么反应。

呆呆地，听着旋律优美的音乐，烦躁却涌上心头。

手机响起来，正好唤醒沉浸在烦恼里的她。

“丰识？”她下意识说：“我正要找你。”

“有话对我说？”她回答：“我也有话要跟你讲。”

“好。”她约他过来：“你马上到？那我等你。”

也许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吧。

到这时，她才有点喜悦的心情。

“要怎么对丰识提起这事？”她在想。

最主要的，是她不知道许丰识会有什么反应。

坦白告诉他，他会开心地接受吗？或者对他来说，这是忧虑？

恋爱半年多，她忽然感觉自己并不是非常了解他。

也许他们从来没有讨论过这个问题吧？

虽然早上到现在，一点东西都没入口，她也毫无饿意，不过，因为等待许丰识，她向侍者要了蔬菜三文治。

看着桌子上的矿泉水和蔬菜三文治，她惊觉自己在吃着平时并不喜欢的食物。通常她的三文治，是夹烟薰肉的。

女人是否天生潜藏母性？

匆匆走进来的许丰识，才刚坐下，就说：“找你整个早上，打去办公室，说是请假了。”

“是。”她犹豫着，不知道该怎么开个头，许丰识的问题正好让她继续：“我去看医生了。”

没想到许丰识并没注意她在说什么，急急地：“我要告诉你一件事。”

她愣愣地看他，什么事情让他着急成这个样子呢？

“我，我要结婚了。”他歉疚的脸色并没有令她好过一些：“她，对不起，我一直没有告诉你，我另外还有一个女朋友，她怀孕了。”

她沉默地，双手抚着自己的腹部。也许该回头去找刚才那个医生做个手术。

每次走过这间设在市区小路的茶坊，没有停下脚步，只是行过门口，李蕴红都会听到茶杯掉在地上，那清脆的碎裂的声音。

听到方正强的建议，李蕴红有点诧异：“你说——去茶坊喝茶？”

“是的。”他的语气居然是肯定的。

虽然方正强有喝下午茶的习惯，但他一向来不喜欢喝中国茶。因为当年在英国念大学的时候，他每天的下午茶，是加糖和添奶的红茶。

“加了砂糖和鲜奶的西洋红茶配杏仁蛋糕，不只香甜可口，而且具有提神作用。”方正强一边嚼着切片的杏仁蛋糕。

皱着眉头，李蕴红用小匙吃着自己唤来的纯乳酪蛋糕：“你不觉得杏仁有个怪味吗？”

她其实不喜欢红茶，也不喜欢杏仁，但她喜欢方正强。

“杏仁的可口正是在它特殊的香味。”他津津有味地吃着。

有时候李蕴红也有挫折感，因为爱，有些事不能不妥协。比如不爱红茶也勉强陪他去喝，但是对杏仁蛋糕，无论怎么样她都不想尝试。

正如方正强不愿意接受中国绿茶一样：“有青草的味道，而且既不甜也不香，一点都不好喝。”

“但是中国茶可帮助消化，可去油，可减低胆固醇，很有药效唷！”她总不忘找机会试着游说他。

“你听过19世纪英国最伟大的政治家威廉·克莱斯顿写的颂茶诗吗？”他也时常在言谈间想影响李蕴红：“寒冷若你，茶将

为之温暖；激愤若你，茶将为之安定；沮丧若你，茶将为之开怀；疲惫若你，茶将为之抚慰。”

“咦——”念完诗，他突然像发现了什么，大笑起来：“听起来，西洋茶，也深具心理疗效呢！”

两个人相互努力去怂恿另一个人，而两个人却也都坚持自己的喜好。立场非常坚定，始终没有谁被谁说服，没有人为对方做出改变。

所以李蕴红听到方正强约她到茶坊，抑止不住内心的诧异，并且以为自己听错了。

灿烂阳光被黯暗的厚玻璃隔开了。幽静的茶坊里，有轻音乐在空气中流荡，声音是隐隐约约、若有似无，室内浮游着一种悠闲的意味。

“碧螺春。”李蕴红稍稍兴奋地点了自己喜欢的茶叶。

这是一个意外，她做梦也没想到方正强愿意选择到茶坊来喝中国茶。

“啊，对不起，没问你的意见。”她向他道歉。“碧螺春可以吗？”

耸耸肩，方正强无动于衷：“都一样。”

对他来说，中国茶就是中国茶，是哪一种皆毫无分别。

雀跃的心情流露在李蕴红脸上：“我实在非常高兴……”

认识方正强一年多，她明白他的固执。

她也不是一个容易妥协的人，正因如此，李蕴红才为他的低头而感动。

“其实中国茶是很好的。”过于开心，反而说不出话来。

“我也同意。”方正强淡淡地说。“但我还是不喜欢。”

因为爱，一些陈旧的秩序将要被打破了。充满幻想的李蕴红益发激动。方正强仍旧不喜欢，但他愿意牺牲自己的喜好来讨好她。

原来被包涵纵容地爱着的感觉是如此幸福美好。

“或者我们一个星期喝一次中国茶就够了。”

她觉得自己也应该表示自己的诚意，笑意盎然地：“明天下午，我们去花茶之室喝西洋茶。”

茶坊的小姐捧来一壶碧螺春。

李蕴红兴致勃勃并且温柔地边倒茶，边说：“好香。”

保持沉默的方正强一直没有开口，只是在仓促间就要把茶喝了。

“小心，很烫！”李蕴红赶紧警告他。

“啊！”方正强果然烫着了。

一向喜欢喝热茶的李蕴红，也没等凉些就把茶杯端起来。

这时方正强吞吞吐吐，略带艰难地透露：“我最近，认识了一个，喜欢喝西洋茶的女孩子。”

拒绝的话不过是一个短句，但他分了三段，才把一句话讲完。

“啊！”她被溢出来的茶汤烫伤了，张惶惊措间，还没意识到忧伤和痛楚，一失手，白底蓝花的茶杯坠落在地上，碎了。

他们是在离开茶坊以后分的手。

有很长一段时期，她甚至不敢走过这条市区的小路。

因为她担心茶坊的小姐将会把店里的茶杯全都打碎了。

每次走过这间设在市区小路的茶坊，没有停下脚步，只是行过门口，她都会听到茶杯掉在地上，那清脆的碎裂的声音。

认识陈阿城的时候，我并没有留意他左手戴着一个旧型的手表。

讲到观察力，我就变成低能儿。何况不只是陈阿城吧，虽然今天是个消费时代，但仍然有很多人的手上还是戴着老款手表，甚至五十年代样式的衣服鞋子也照样还是有人穿着招摇过市。

一直到我们恋爱后不久，有一回我们约会在电影院门口，我先到，却不晓得这是漫长等待的开始，起初我气定神闲笑咪咪地看着人来人往的热闹，一边在心里重复陈阿城约我看这部电影时的笑容：“每个人都在讨论《铁达尼号》，几乎是无人不识杰克和露丝，我们再也不去看，就会变成城中的落伍人士了。”这么充满技巧的约会言语，我能够拒绝吗？然而，渐渐地，我感觉自己的一双脚仿佛要化石了，也开始明白望夫山的传说是怎么来的。于是，我放弃了对看电影的期待，走到电影院前面的咖啡座坐下，唤了一杯浓郁的爱斯比来索。想让香醇可口的咖啡冲淡等候过久的气恼。后来我猜铁达尼号已经沉进大洋里，陈阿城才一副急匆匆的神态赶过来。

我没有叫他，让他在电影院门口环绕一圈，才慢条斯理，好整以暇地站起来向他招手。

生气在经过一段长时间的沉淀以后，愤意掉到咖啡里，被我喝进肚子，消失了。

我的笑容令他放心，因为我看见他的脸色松懈地坐下来，一边忙不迭地道歉：“对不起，对不起。”

我耸耸肩，只是笑：“看来你要换手表了，足足迟了一个小时半。”

他下意识抬手，看一下手表，我坐在他身边，也探头去看，这才发现：“咦？怎么你的手表停掉了？”

他并没有惊异，沉吟半晌，才开口：“这手表是旧的。”

我怔了许久，忘记问他为何迟到。

这件事之后，我看他依然戴着那个已经坏了的旧手表，有点奇怪，问他：“修理好了吗？”

据说这个时代，除非是几千元一个的表，要不然，已经没有人送手表去修理的了。

他摇头。

“那你还戴着？”

这个癖好未免太古怪了，手表是告诉人时间的，戴着一个时间不对而且已经停止走动的表，是代表什么呢？

留恋，怀旧，或者感觉时光的长针和短针走得太快，不想看它们不停地移动？

做为一个体贴入微的女朋友，我在陈阿城生日那天，送他一个新的手表。

生日过了很久，我注意他每次出来还是戴着同样的旧表。

我于是明白其中一定有一个故事。

“愿意告诉我吗？”我考虑过才开的口。

“什么？”他做不明状。

“手表的故事。”

他想了一下，终于说：“真巧，当她说与我分手，手表突然坏了，留下她离开的时间和日期。”

她就是我之前的他的女朋友。

我脸上带着微笑，心里收藏着悲哀。

到这时才晓得，原来他始终没有忘记她。

新的手表对他的意义比不上过时的表。

我们分手的时候，他还是戴着那个旧表来。

“再给我一段时间好吗？”他要求。

“时间对你有意义吗？”我没有悻悻然，只是怀疑。
他静静地瞪着他那个停了时间和日期的旧手表。

“算了。”我先站起来，往前走出去的脚步没有犹豫。
让他自己留在旧的时间里吧。



女人是在路边的咖啡座上遇到男人的。

那个时候，黄昏已经过了，天色开始一点一点地阴暗下来，如她逐渐衰微的心情。她身边的星光走廊却是明亮璀璨，拥挤的人潮往来不辍。然而那群集的人群和吵杂的笑闹声显然是不能温暖女人渐渐冷却的心。

独自一人坐在路边，低头不语啜着没有加糖的黑咖啡，那副落寞的神情，凭谁一看，也晓得她是带着沉重不堪的心事出门。

苦苦的咖啡，在冷却后已经失去原先的香醇，妇人招手，一瓶矿泉水。

喝着水，能够洗去嘴里的苦味吗？

并不容易，很多事情都不容易。

女人记得，年轻时候曾经在武侠小说里看过：“昆仑山上有一个白水神泉，人们喝过那儿的水，可以青春永驻。”

为什么从来就没听说过，世间有一个爱情之泉，让人喝过以后，爱情永远不变质？

消息传到她耳边，她起初当做流言看待。在这个人人皆说忙碌而没有时间沟通的年代，人们对谣言的流传依然兴趣十足。不管流言的来源是否正确，更不理是否有人会因此受伤。

可是，女人没有想到，在她丝毫不在乎，微笑地把她所听到的言谈当成笑话转述时，丈夫略迟疑后，轻轻颌首：“是，那是真的。”

嘴里满是咖啡的苦味，已经让女人受不了了，更何况，那是心碎的痛楚。

一阵痉挛自背脊往下流又往上窜，穿透全身，女人不能控制

地颤抖起来。

然后她非常大声地喊出来：“原来是真的？”

女人其实没有开口，她的问题在心里。

她又一次大声地呐喊：“原来是真的！”

女人仍然没有说话，她的肯定也在心里。

无法发言的女人流着泪在提问和肯定。

捧着那颗残破不全的心自家里跑出来的时候，她犹自以为丈夫会急急在她背后追来，唤她回去，向她道歉。

她一边跑，一边在心里思考，要不要原谅他？要不要原谅他？

没有。

失望是路两旁绵绵密密的霓虹灯，随着她快捷的步伐，一盏接一盏，不停地燃亮起来。

气喘吁吁地，女人突然想到：“为什么逃走的人是她呢？”

她什么也没有做，她什么也没有错，但她逃跑的姿态仿佛是自己犯下滔天大罪一般紧张，害怕，徬徨。

手足无措的女人随便坐在路边的咖啡座。才刚喝了咖啡，叫了矿泉水，年轻英俊的男人就前来搭讪了。

无所适从的女人听着男人那些动听悦耳的话语。她根本不愿意去考究真假。听着，笑着，苍白虚弱的萎靡女人脸上眼睛仿佛重新发出红润明亮的光彩。

我如果不背叛你，那么我就是背叛了我自己。丈夫说，听起来是那么理直气壮。丈夫不知道这句话是一支剑。

人总得寻找一个理由，才会在伤害人以后，心安理得，安慰自己的良心罢了。

男人说，寂寞已经是最好的理由。

是的，人生实是大寂寞呀！就算身边永远有一个人陪伴，寂寞却是另一回事，这完全可以足是充足的理由。

半夜醒来，男人已经走了，女人想起，她忘记问他的名字。

但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她不是也不知道和她丈夫在一起睡觉的女人的名字吗？



123

她打电话给他。

“下午两点，在随缘茶坊。”

虽然担心有人看到，但却不能不再见他一次。

本来情侣分手是简单的事。完全不联络，不再往来，那么这一段感情也就淹没在时间的河里，终于消失。

可是，她一直记得他说过的话：“你给我的信，我收藏得很好的。因为想一再重复地阅读。”

当时，那是3年前吧，听到的时候，非常开心。被情人重视的感觉，真好，知道他那样喜欢她的信，她于是写得更勤、更多、更长也更缠绵。没有想到的是，感情居然起了变化。

“是你在变。”他说，恨意的。

他当然恨她。

总是那个仍然陷在感情里的人，痛恨那个先走出感情圈外的。

她无奈地：“请你原谅。”

声音低低，口气却模糊不清，没有什么感情，那样不真实，听不清楚。

他气，但没有办法。

对一个你仍然深爱的人，不论她变得怎么样，你还是一样会爱她。

像某句电影里的对白，那个男主角说：“爱一个女人就是去爱她。”

他非常明白，她已经不爱他；但他想尽办法，没法不爱她。

这是他的执着，也是他的悲哀。

所以接到她的电话，他依旧答应见她。虽然平时他常常对自己说：“忘记她，不要再看到她。”

说，做，两回事。

自己的思想不能受自己控制，他懊恼，却在想念的时候，得到甜蜜和哀伤。起码哀伤里有甜蜜，这是他对自我的安慰。

终于又要见到她了。

她为什么又想见他呢？

“你还好吧？”她略惊诧，他整个人瘦了一圈，至少掉了10磅吧。

本来打算一坐下来就讲几句嘲讽的话，可是，她真的就在眼前的时候，看着她依旧亮丽的眼睛，仍然明媚的样子，他舍不得说粗鲁的，伤害她的话。

自然她是愉快的，就将嫁给城里著名的阔公子，外国名大学的MBA，而且据说人品很好，没有一般公子哥儿的不良嗜好。她的选择是正确的。

他点头，不是因为做为一个男人，打落牙齿应该和血吞，而是他不让她看到他的忧伤。

一个已经不爱你的人，不会再陪伴你的情绪的起落而悲喜，这是事实，他要承认。

“我——”她开门见山：“我想要拿回我所有的信。”

对她来说，信放在他那儿，太不安全。未婚夫是名人之后，万一有一天，那些信被公开了，她怎么去面对男方的家人。

“那些信……”他没有考虑，流畅地说：“我早就烧掉了。”

她相信他，即时放下心头大石。“那就好。”

然后马上拿起皮包：“我先走了。”

她担心有人看到她和别的男人，尤其是前任男友在一起，爱说闲话的人太多，更何况未婚夫的家族是与众不同的。愿意受到这样的束缚，说是爱吗？也许有吧，但，好的生活也应该是其中

一个重要因素吧。

人生就是这样现实，因为生活就是现实呀。

看着她苗条美丽的背影，他为自己说了谎而觉得抱歉，但是，她不必担心，因为在他依然爱她的时候，是不会存心去伤害她的。



他从南非出差回来的时候，手上提着一粒鸵鸟蛋：“啊！一路上担心给弄破了，都抱得紧紧的咧！”

然后就对她谈起鸵鸟的习性：“是这个世界上跑得最快的鸟，却又是最笨的鸟类，遇到害怕的事或者敌人出现了，它赶快把头伸进洞里，自己看不见别人，就以为别人也看不见它。”

她跟着他大笑：“怎么有这么笨的鸟？”

也是从南非回来以后，她发现他开始对自己平日上班的衣着打扮留了心。

去商场购物的时候，也会发表些意见：“浅蓝色的好一些吧？”

“打格子的衣服看起来年轻一点。”

“领带都过时了，要换几条新花款的。”

甚至连袜子“我想还是选名牌的比较耐穿。”

一路来，她都对他对衣着的不在乎略感气恼，一提到这事就会口中念念有词：“衣服就是一种条纹图样，像把睡衣穿到户外去。”

“领带才那么两条，全是单色，打了和没打，有什么差别？”

她曾经建议“买东西选名牌，虽然价格高一些，但是质量好，手工巧，又耐用，长远计算，依然是值得的。”

这句话一再重复，没有被他放在心上。

近来听到他对衣着挑剔，她倒高兴。对时常一起喝茶的朋友李太太说：“讲了几十年，总算开窍了，现在是什么年龄？什么身份了？钱又不是没有，更不是付不起，穿得太普通，出去会被

人看不起的。”

“这个时代，打扮可不能太寒酸呀。不要忘记先敬罗衣后敬人是大家在社会行走的真理呀。”

“你是这样以为吗？”李太太慢条斯理的，话中有话。“一个从来不注意衣着的人，突然对衣服讲究起来，这当中定有些玄机吧？”

敏感的她马上明白李太太的弦外之音，声音颤抖起来：“你……你是说……”她没有再说下去，是因为以为一旦说出口，想像中的怀疑即刻就会变成事实。

李太太嘴角含着事不关己，己不关心的微笑。“书上啦，电视啦，通通都有看过，你不是那样迟钝的吧？”

轰地一声，血液仿佛全往脑上冲，然后凝聚在脸上，一张脸因此像被火样的烈日灼了一个下午般，红中略焦。“不——不可能的——”

冷漠而向来妒忌她的幸福的李太太，若有意似无意地说：“我猜也是不可能，不过，你还是注意些好。”

往后，她察颜观色，觉得李太太说的也不是没理由。一个平时对打扮非常随便的男人，怎么会倏然间对衣着产生研究的兴趣？

接着她又发现，每当手机一响，他就离开她身边去答话，假装不经意在问他，他的回答是“线路不对，听不到。”还有下班也越来越迟，给的理由说是：“5点离开办公室，路上的车堵得不能动，宁愿迟一点。”单就这两点，已经令她疑惑，更何况他爱美的情况益发严重，有一天，居然问她“听说有男人的美容品和香水的是不是？”

李太太的猜疑不是没有道理的，她却不敢回头去与李太太商量，要是让李太太一个人知道，那就表示全世界的人知道了。

怀疑成了最有效的减肥丸，她渐渐地消瘦下去。

李太太却好像什么也没说过，什么也不知道一般，看见她的

时候高声地说：“哎呀！吃了什么品牌的减肥药？太有效了，介绍给我嘛。”

然后又作一片善意地劝告她：“上了中年，太瘦看起来很老，也别再继续瘦下去哦。缺乏脂肪，没有油润，皱纹可是遮盖不住的。”

她开始觉得多事多嘴的李太太的可恨可恶，要不是李太太的提醒，那么她就不会对他产生怀疑。前阵子心事全无，日子过得多么快乐幸福呀。

那天回家，看到搁在客厅里古董柜的鸵鸟蛋，想起他说的鸵鸟故事，她恨不得把那粒其大无比，碍眼的鸵鸟蛋敲破丢掉。



我在情人节接到一个坏消息。

做梦也没有想到，离婚这种事会发生在我身上。

尚未发生的任何事件，大都是意料不到的。

任家诚声音低低：“兰芳，请你原谅我，我要和你离婚。”

那个晚上，我在家里准备烛光晚餐，因为是情人节。

男人的心要狠起来，真是不惜一切的。像任家诚，他就完全不顾我的感受，也根本没有留意今天是如此特殊的日子，没有比这个更叫我伤心的了。

刻意自己下厨，刻意做了任家诚喜欢的菜，刻意把餐桌布置一番，刻意穿了一套新的粉紫色软薄纱长裙，刻意擦了EA的第五街香水。

所有的刻意制造的美好，在这句话的前面，完全崩溃倾塌，完全失掉了意义。

“请你原谅我。”

这么动听的句子。

我愣了很久，傻傻地坐在他的对面。

其实我早知道会有这个结局，谣言在耳朵边徘徊很久了，所以我下班后赶回来，再怎么辛苦也要扮演好贤妻的角色，而他不复欣赏。

“是苏玫珊吗？”我追究。

他没有出声，只是轻轻地点头。

然后我起来，打开客厅的灯，吹熄桌上的腊烛，没有回去原来的座位，站在门口对他说：“我答应和你离婚，但是我不会原谅你。”

车子走到半路，微微的雨洒了下来。我最恨微雨天，尤其在晚上，灯光闪烁不明，又有雨水打在玻璃窗上，视线越来越不清楚，终于随便停在一条热闹的道路上。

下车的时候也不打伞，雨水毫不留情地洒在身上。我随意推开门，走了进去。

“红茶。”我切切记得提醒自己不准喝酒。

为一个已经不爱你的男人而醉，不值得。

捧茶来的男人放下茶以后，却不走开，反而坐在我对面。

我抬头看他，他递过来一条白色的小毛巾：“你湿透了。”

我没有伸手过去接，他说：“是新的。”

朝周围看一眼，情人节的晚上，这餐厅的生意并不好，一个顾客都没有。

我略略抹一下满是雨水的头发，突然提问：“为什么没有人的？”

“你没有看到门口挂着‘不营业’的牌子吗？”他笑起来带点忧郁。

“情人节不营业，不太可惜吗？”我奇怪。

“我在哀悼情人节。”他苦笑。

哀悼情人节！原来也有人在情人节悲伤地过。

“爱情故事最不好听。”我也苦笑：“快乐的是成功，伤心的是因为失败。”

他摇头：“失败也不一定伤心，哀悼时候，仍然有一丝甜蜜。”

我讶异：“她离开你了，你不伤心？”

“曾经爱过，够了，她亦曾经给我很多很大的快乐，足以让我回味一辈子。”他陷在回忆中吧，因为脸带神往的微笑。

他的豁达和宽容，我做不到，我直截了当回答：“我不要曾经爱过，我要永远的爱。”

“人生哪有永远这回事呢？”他惊奇地看着我，不相信我的

幼稚。

“他答应过永远爱我的。”就是这一点我不服气。如果他做不到，就不该答应我。

“当他说的时候，他的确是有那个意思。”他似乎非常明白：“但是有些事无法事先安排无法事先预测。”

我何尝不明白，我何尝不知道，我只是不要接受现实罢了。

眼泪终于像雨水，不断地流下来。

任家诚要爱上谁我都没有那样难过，他当然可以变心，但是眼光和品味起码要高一点，那个女人不比我美也要比我好。苏玫珊是我的朋友，而且是一向让我轻视和讨厌的朋友。

“不要哭了。”他安慰我：“哭泣挽回变心的人，而且曾经爱过，好过不曾爱过。”

他并不知道，我不是哭他不爱我，我只是哭他爱上一个水准差劲的女人，更懊恼的是他居然曾经爱过我。

她唤了一杯茶。“阿莎木茶。”

听起来像煮咖哩用的罗望子，马来人叫的Assam。他于是问：“酸的吗？”

对于他的问题，她感觉诧异：“不，阿莎木茶怎么会酸呢？你喜欢酸的？叫杯柠檬茶吧。”

她作主意替他唤了柠檬茶。

他没有阻止。

“很少男人喜欢喝酸味的茶。”她说。

他也不解释，只是耸耸肩。

茶拿来了。

她为自己的茶加了糖，加了奶，一边说：“阿莎木茶味道比较浓，属于烈茶，如果没有加糖和奶，有点苦也有点涩。”

他沉默地听她讲茶。

“世浩喜欢这茶。”她啜一口，把茶杯放下时，说。

“不过，这茶含酚性物，你知道什么叫酚性物？”她问。

他摇头。

“就是茶单宁较多，所以冷了以后会‘浑’，不适宜作冰红茶。”她说得头头是道。

他约她喝茶，并不是真的有事，也不是要她为他解释茶，能够看到她，坐在她面前，听到她说话，他就觉得人生美好。

她停了一停，又接下去：“这些都是世浩告诉我的。”

然后她问：“你怎么不加糖呢？”

他听话，打开一包糖，倒进茶里，搅动小茶匙。

“是嘛。”她看着他的动作：“人生要有一点甜。”

他觉得有道理，又下意识点头。

“生命有90巴仙，甚至90多巴仙是苦的，烦恼的日子太多了，欢乐时光无论多短，都要把握。”她仿佛在劝告他。

实际上是对自己说吧。

他喝了一口柠檬茶。加了糖，味道果然比较可口。

“不要笑我。”她怅怅然地：“这些话也是世浩说的。而他把握过了，也走了。”

是的，世浩走了。他想。但是，世浩却始终没有离开过她，而且留下了他的习惯。

当然，听她一直提世浩，他会觉得酸，然而，他还是会继续约她喝茶。



室内静寂无声，只有冷气机轻轻地噗噗噗作响。窗帘布半开，阳光从半片窗投射进来，照在桌子上，一丛不开花的绿叶子，青嫩嫩地挺立在玻璃罐里，它在阳光里发出格外鲜亮的光彩。

由于室内的黯暗，那片阳光就特别刺眼，睡觉时脸朝着窗的曾幸美被亮光灼醒，但她一动也不动，只是呆呆地看着眼前的景物。

这是一个本来陌生而如今已经逐渐熟悉起来的房间。

似乎是看着绿叶子在渐渐生长起来的。她记得开始时罐子里只有一片，后来才越长越茂盛。

今天会是个好天气的日子。窗外的蓝天虽然只看见半片，却晴朗得清亮，一朵云都没有。

她感觉到睡在她背后的庄为淳醒过来了。但她仍然不转身。

一只手放在她裸着的背部，她可以察觉到他手心的温热。

“醒了？”庄为淳低声问。

“嗯。”曾幸美坐起来，她拿起搁在床边桌上的手表看一下：“已经七点十五分了，你再不起来就要迟到了。”

庄为淳毫不紧张，他伸一下懒腰，打一个呵欠：“呵——睡得还好吧？”

本来曾幸美以为整夜睡不着觉的。她自己醒来时，也觉得意外。昨天晚上躺下去，胡思乱想的，居然也睡去了，而且一夜无梦。

“十点到来得及吧。”曾幸美问。

“不必那么紧张。”庄为淳抚着她的肩：“你来吗？”

曾幸美轻轻摇头。

当庄为淳告诉她，他要结婚的消息时，她以为自己听错了。他们在一起已经两年多，而且日子好像过得很习惯以后，乍然间听到，她错愕地张嘴。

“我们说好，同居到其中一个结婚后，就分手。”庄为淳提醒她。

曾幸美没有想到，庄为淳一边和她同居，一边又和别的女人谈恋爱，而且谈到结婚的程度。

“你，你爱她？”曾幸美其实不想知道真相。

“也无所谓。”庄为淳仍然耸肩：“反正，她家里环境不错，我将到她父亲的公司当经理。”

这是结婚的原因吗？

曾幸美起床，走过去打开橱门，才记起自己的东西已经全搬光了。

“我不会再住这里。”庄为淳说。毫不留恋的口气：“她父亲买了栋新房子给我们，还不错，蛮大的。”

已经忘记同居是谁先开的口，但总以为是爱情的结局。曾幸美做梦也没有想到，真实的结局竟然是这样的。

她穿自己的衣服，拿起手袋：“祝福你。”

“你就这样走了？”庄为淳还在等什么呢？

“不。”曾幸美走到窗前，把桌子上的绿叶子拿起来：“我带着它走。”

一出门口，她叹息地把绿叶子丢进水沟：“不该种这种不开花的植物。”

朵拉

专业作家、画家，祖籍福建惠安。

出版个人专集共26本

包括散文集《贝壳里有海浪的声音》、《亮了一双眼》、《笨拙的眼睛》、《偶遇的相知》、《不要忘记拥抱》及小说《误会宝蓝色》、《寻一把梦的梯子》、《魅力香水》、《脱色爱情》、《戏正上演》、《森林火焰》等。

曾任

大马棕榈出版社社长、《蕉风》文学杂志执行编辑、《清流》文学双月刊执行编辑；现为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理事及大马华文作家协会理事。

曾获

大马南大校友会微型小说奖、亚细安扶轮社青年文学奖、中国大陆首届路遥全国青年文学奖、云里风年度优秀作家奖等共24个文学奖项。

作品散见于大马及台湾报刊杂志。80年代投入水墨画创作，至今于国内外，包括中国、台湾、澳门等地画展联展超过30次。



单向道

方路散文集

RM 22.00

黎紫书：“要有谁说阅读能陶冶性情，指的很可能就是阅读方路的文章了。”

龚万辉：“方路以写实的笔触，展现了散文抒情的一种极致。”

方路：“散文，对我来说是一种伤逝的文体，一种赤裸、瞻仰自己涉身而过的浅浅阅历；单向道，是一种独自对话的宿命。”

《单向道》——方路以文字细细铺就的情感之旅。

ISBN 983-2812-05-4



9 789832 812050

有人
出版

RM 16

情的真实与爱情的本质。在这方面朵拉堪称高手。

只能管窥一豹，勾画一瓢，但以小见大，见微知著，同样能写出爱

微型小说因篇幅的限制，写爱情通常很难表现爱情的全貌，

如鱼得水，游刃有余，尺度把握得十分到位，写出了永恒主题里的永恒。

的欢笑与不堪。有说：爱情是文学创作永恒的主题，朵拉在这个题材领域里
此书收录朵拉48篇微型爱情小说，借文字和情感的铺排，写出了爱情